









作者陳健民瑜伽士



陳上師在柏克萊關房佛壇留影

陳上師講《淨土五經會通》第 41 次時留影





下·陳上師在灣區捷運車站分贈佛書
上·陳上師在尸林藉幽



下·陳上師講經之神采

上·陳上師在香港放生三船共計六萬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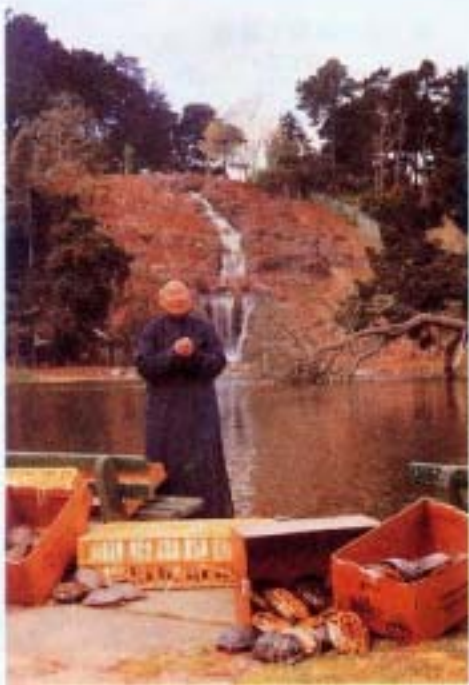


下・陳上師修三身頓瓦法超圖
上・陳上師主持火供（七十年代）





下·陳上師在舊金山金門公園放生
上·陳上師主持火供（八十年代）





陳上師加持龍王寶瓶

陳上師在龍宮海邊打坐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區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 陳相紋、陳公銀、陳公錫、及潘雪明 四人之間均等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家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家閱讀。
- 五、本遺囑所未題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託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確切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託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陳健民*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證人：黃百勛 簽名 *黃百勛*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證人：黃明德 簽名 *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見證人：閔忠 簽名 *閔忠*
Chun-Ka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曲肱齋全集 第七冊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排版

目錄

華嚴五論集

相片

陳上師遺囑

圓明版編輯前言

林鈺堂博士

壹、華嚴宗三祖賢首十重唯識觀

.....一九

一、判教而言，唯識觀不宜混入華嚴宗中

.....二一

圓教觀法，當與始教觀法有別

.....二二

二、唯識觀用直徑進行式修之，法界觀用圓周進行式修之，二者不

.....二四

可混

.....二四

三、根本三摩地證得後，在後得三摩地中之神變法相，如玄門等，

.....二五

與未得根本三摩地以前之染污法相，如遍計執等，有昇沉之別

.....二五

，不可混修。

.....二五

五、「心」之一字，古今、中外、印藏、聖凡皆已混用，自應分辨

.....二七

貳、評華嚴宗五祖宗密《原人論》	三三
一、禪宗頓教之原人	三三
二、五祖《原人論》之不合圓教正理	三三
三、華嚴圓教法界觀之「原人」拙見如次	三五
參、華嚴法界玄門正觀	三九
一、修此觀者之先決條件	三九
二、正修華嚴六玄觀法	四五
A、由十玄攝爲六玄之理由	四五
B、華嚴六玄正觀	五三
第一玄門正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五三
(A) 範疇粗觀	五三
(B) 教授細溫	五四
(C) 玄觀精思	五八
第二玄門正觀——廣狹自在無礙門	五八
(A) 範疇粗觀	五八
(B) 教授細溫	五九
(C) 玄觀精思	六二

肆、華嚴圓教攝入餘教之正觀	九八
一、小乘之傳統無常觀及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正觀	九九
二、小乘之傳統停心觀法及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	〇〇
三、大乘法相宗之五重唯識觀及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	〇三
四、餘教如大乘性宗或三論宗之空性攝入圓教後應有之正觀	〇五
五、六度入圓教後應有之特殊正觀	〇六
六、密宗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〇〇
1. 密宗四加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〇〇
2. 初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一五
3. 二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一五
4. 三灌雙運法	一六
5. 四灌勝義光明	一六
結論	一七
作者鳴謝	二〇
伍、理理無礙昇華五利使論	二一
跋	三〇
附錄	〇〇

圓明版編輯前言

林鈺堂博士

陳上師寫作此《五論》時，我幸能隨侍，助理繕寫。當時我無暇研讀華嚴祖師們的原著，只有信受陳師的教示。

在此論文集刊行後，我曾研讀澄觀法師所述《華嚴法界玄鏡》，以及再讀陳師之〈理理無礙昇華五利使論〉，並為文比較——拙作〈事事無礙與理理無礙〉曾發表於拙作《修途隨筆》一書中。有興趣參閱此文之讀者可直接來信函索，當即寄贈。

近來爲了整編《曲肱齋全集》，以供再版流通，而細校全集，趁機詳加研讀。發現此《五論集》中，有許多需要與古德原著對比研討之處。但是深入研討非一般人所能了解，並且我也無暇及此。因此只在此前言中，詳列古德原著之出處，以便利有心深入之讀者。我相信，凡是深入對比的讀者，都

可以對古德及陳師的教示，得到更明確的瞭解。

一、賢首，十重唯識觀：《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十地品〉第二十二，
六、現前地，第二、一心所攝觀。（台北，佛教出版社，《佛教大藏經》，第九十六冊第四七、四八頁。）

二、宗密，《原人論》：（《佛教大藏經》，第六十八冊。）

三、杜順、澄觀，《華嚴法界玄鏡》：（《佛教大藏經》，第六十八冊。）

四、五重唯識：（高雄，佛光出版社，《佛光大辭典》第一一二三頁。）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於美國加州寓所

二〇〇七年補誌於網頁版：

拙作《普願集》內之〈事事無礙與理理無礙〉、〈華嚴溯源〉及〈十玄點睛〉皆可參閱。

壹、評華嚴宗三祖賢首十重唯識觀

首當標出華嚴宗賢首大師之十重唯識觀綱領：

1. 相見俱存，故說唯識。
2. 攝相歸見，故說唯識。
3. 攝數歸王，故說唯識。
4. 以末歸本，故說唯識。
5. 攝相歸性，故說唯識。
6. 轉真成事，故說唯識。
7. 理事俱融，故說唯識。
8. 融事相入，故說唯識。
9. 全事相即，故說唯識。
10. 帝網無礙，故說唯識。

次當分別說明本人對此十重唯識之意見：

一、就判教而言 唯識觀不宜混入華嚴宗中。

按華嚴判教，全佛法爲五教：小教攝小乘；始教攝權大乘；終教攝實大乘；頓教攝法界性，灌入世間法；圓教唯受用身所說，唯華嚴足以當之。唯識法相宗曾被判爲始教，則應屬權大乘。姑無論其判法是否恰當，然而既已判入始教在先，何得又與華嚴圓教混成一個整體系統耶？華嚴初祖杜順和尚，早有法界觀在先，賢首爲第二祖，何不師法初祖，而竟借助他山之法相唯識觀耶？

二、圓教觀法 當與始教觀法有別。

所謂「圓」者有八：

一曰「教圓」：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凡聖一如，生佛不二，此教之圓也。法相宗轉八識成四智，如抽繭剝絲，轉捨轉得。圓偏可以想見。

二曰「理圓」：華嚴中道不偏，而法相則偏在識，故曰「唯識」。

「唯」則不能不「偏」，焉能與圓理相混？

三曰「智圓」：華嚴圓照一切種智。法相唯識必經過依他起性，方能進入圓成實性。

四曰「斷圓」：華嚴一斷一切斷，又有不斷之斷。法相斷一分惑則證一分真。

五曰「行圓」：華嚴一念三千，一念萬年。法相五道十地，必經三大阿僧祇劫。

六曰「位圓」：華嚴屬先後六位相即。法相始於觀行即，依次漸趨分證即，必歸於法性中道，方能證得究竟即。

七曰「因圓」：華嚴雙照二諦，自然流入果地。法相按部就班，依他而起，漸次證得。

八曰「果圓」：華嚴三德之果，不縱不橫，妙覺所證，不可思議。法

相未到全泯諸相，不能圓證果德。

又圓教之「圓」，常與頓教之「頓」相連。天台所判四教中，華嚴爲「圓頓宗」，教爲「圓頓教」，戒爲「圓頓戒」，觀名「圓頓觀」。今法相唯識五重觀，抽繭剝絲，其不能「頓」，可想見矣。何能如華嚴之法界觀門耶？

三、唯識觀用直徑進行式修之，法界觀用圓周進行式修之，二者不可混修。

按賢首之十重唯識觀，前五與法相宗五重唯識觀完全相同，後五者係由法界觀門加之。前五如士卒對敵，個個擊破，取直徑進行法。後五居高臨下，氣彈幅射，全體伏誅，如美國之炸廣島，取圓周進行式，即「全體起用」，「全用在體」也。初舉真空觀，即包括第二之理事無礙觀及第三之周遍含容觀。次舉理事無礙觀，亦包括第一之真空觀及第三之周遍含容

觀。三舉周遍含容觀，亦包括第一之真空觀及第二之理事無礙觀。如此三觀，自成一圓周以進行之，故能圓頓自在，與前五觀之直徑進行，前步不捨，後步不進者，完全異調而不同工。前五後五，一直一圓，如柄鑿不入，何能編成一修觀之系統耶？且修此兩觀者，所依主觀之智，亦全然不同。唯識主觀之正見，不出乎阿賴耶緣起。法界觀門主觀之正見則屬真如緣起。此法界真如緣起實德，亦能進入最究竟之七大緣起而圓證「事事無礙法界」矣。七大之前五屬物：地、水、風、火、空五大是也；後二屬心：見大、識大是也。是以前五重唯識如蛇頭，後五重唯識如虎尾，二者連成一系，則為蛇頭虎尾，成何體統耶？

**四、根本三摩地證得後 在後得三摩地中之神變法相，
如玄門等 與未得根本三摩地以前之染污法相，如
遍計執等 有昇沉之別 不可混修。**

按法相宗之五重唯識觀，是在未能證得根本三摩地以前，即未證得空性以前。所課「見分」、「相分」、「證分」、「證自證分」，皆與其八識及染污意有關。此中法相不離八識、七識、前六識之染污。直至修成「攝相歸性」，然後才有進入根本性空三摩地中之消息。今華嚴宗法界觀門，即在初修時，已有真如空性之正見。由此「全體起觀」，「全觀在體」，無非欲經過三摩地凝固之力，將抽象之圓教哲理之正見，集成一個具體之圓教證量，故能產生玄妙法相，神變自在，利益廣大，乃能為後得三摩地中之緣起實德，而興起救濟法界眾生之妙用。較之唯識宗之法相，一昇一沉，大有天壤之別。中國人誤以後者之華嚴宗玄門法相為彼唯識宗之染污法相，故引《解深密經》判為三時中之最後一時，究竟了義教法，未免冒濫。當知華嚴宗圓教玄門，所生緣起實德中之神變法相，乃為法界真如之無漏法相，與法相宗之阿賴耶無明系統之染污法相，完全不同。蓋染污法相是「生死門中」事，乃在證得根本三摩地以前之事。華嚴玄門法

相，乃在證得根本三摩地以後，引生後得三摩地中所起神變，乃屬「涅槃門中」事。賢首爲第三祖，自應以初祖杜順所創法界觀爲主，何必借助法相宗之唯識觀耶？

五、「心」之一字 古今、中外、印藏、聖凡皆已混用 自應分辨。

「心」字除世間字典所列定義甚多不計外，專就佛學而言有六種：一、「肉團心」，二、「集起心」，三、「思量心」，四、「緣慮心」，五、「堅實心」，六、「積集精要心」。單就法相言，《唯識述記》與《唯識樞要》則有「心」、「意」、「識」三心。雖云一心包括萬法，然不包括真如無爲法。然而就圓教杜順法界觀言，所緣即是真如，成就真如無爲法，即是根本三摩地。由此而興起無緣大悲，則有所謂玄門神變，發生緣起實德，以救濟衆生。此與法相唯識觀完全不同。是以法相之三心，皆屬

「生死門」。而圓教觀門則屬「涅槃門」。事實上，所謂圓教之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皆屬「明行系統」，而法相之唯識觀則為「無明系統」，其所謂「識」，亦列在十二因緣小乘所觀中之第三位，即「無明緣行，行緣識」。而八識心王，「去後來先作主公」，亦證明為輪迴之主人。法相五重唯識觀，必在第五成就後，方可攝相歸性。而華嚴之法界觀，起初即由性起真空觀。未觀此前，則非華嚴法界觀之所當攝。今居然將法相五重唯識列在華嚴法界觀之內，是佛頭著糞矣！

第四祖澄觀大師，曾幹父之半蠱，將其師之「唯識」改成「一心」，思欲以「真如妙心」之「心」，代替「真如法界」。然華嚴初祖只用「法界」，稱為法界觀門。若在法相百法數中，「心」即是第八識，並無法界真如無為法之含義。吾故稱其只「幹半蠱」。若幹全蠱，則不如斬釘截鐵提倡初祖法界觀門，完全推翻華嚴之十重唯識觀。中國人治學，亦略參禮讓，澄觀以弟子身份欲以法性宗之「一心」，代替法相宗之「唯識」，并

圖以此法性宗之一心，混入法界觀門中。然法相宗判教，早已將法性之三論宗與法相宗兩者皆已判入始教權大乘中。豈非五十步笑百步哉？

是故本人斷定今古、中西、聖凡皆已誤用此「心」字。佛經中於真如妙「心」之下，妙明真「心」之下，皆誤用「心」字，其實此等「心」字皆已超出人類一般公認與「物」相對之「心」字範圍。蓋此等經中「心」字實則包括「物」字。然不如直用「法界」一詞之爲妥。法相宗尙不敢自用之，故《百法明門》「心」字並不包括真如無爲法。今大乘其他各宗，竟以「心」字包括一切法，故有所謂「如來藏心」、「涅槃心」、「正等正覺菩提心」、「第一義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實則此等「心」字，並非與「物」相對之「心」，論理不應該用「心」字。禪宗對此千古之迷早已看破。如馬祖派人告法常曰：「馬祖近來不說即心即佛，卻改說非心非佛矣！」法常答曰：「儘管他說『非心非佛』，我這裡還是『即心即佛』。」馬祖聞之，遂首肯而贊之曰：「梅子熟矣！」由此觀之，

「心」或「非心」，在禪宗皆認爲戲論矣。禪宗在破初關之後，又有所謂「無心猶隔一重關」一語。蓋欲行人從無心活轉來，起大機大用，以助衆生。此等境界，法相宗行人豈能夢見乎？是以中國此宗并無實修五重唯識觀者。玄奘爲初祖，窺基爲其高足，皆是向彌勒佛祈禱往生兜率內院。後之行人更無論矣。彼本宗尙不修其五重唯識觀，華嚴宗本有初祖杜順之法界觀，又何必捨己之地而耘人之田乎？

反觀禪宗一派，蟬聯簪俎，代有成就之人。其重大教授，卻不在「心」，且偏重「無心」。故曰：「你既無心我也無。」和尙聞妓女反情之調，即已悟道。又曰：「無心恰恰用，常用恰恰無。」又曰：「心若不在，隨處解脫。」又曰：「心不是佛，智不是道。」又曰：「無心猶隔一重關。」彼等智慧廣大，心與無心皆不執著，自是禪宗本派之作風，正與法相宗相反。法相三心：心爲「質多」、意爲「末那」、識爲「毗若底」；心爲「集起」、意爲「思慮」、識爲「了別」。然或通或別，別則

各異，通則如一。然無分通別二門，皆不包括真如無爲法。一入真如，則屬性宗矣。然人類通常思想之範疇中，「心」之爲義，中外幾乎相若。或爲生理之心臟，或爲心理之「心術」，或爲情感之「甜心」，或爲情緒之「瞋心」，或爲物理之「江心」，或爲天文之「心宿」，或爲倫理之「良心」，皆有一定之定義。然一入哲理之心，則其範圍已超出與物相對之心，隨其作家，自作定義。老子之心、莊周之心、孔子之心、荀子之心，皆略有不同。至若西方哲學康德之心與夏考俾之心含義相反。同一康德之徒衆如菲希特與黑格爾、赫爾巴特、叔本華，各有不同見地。佛教梵文「心」字或譯爲「紀里馱耶」、或譯爲「紇里陀」、或譯爲「干栗馱」，皆爲心臟之心。而以「乾栗馱」爲「堅實心」。其實「乾栗馱」與「干栗馱」在梵文原屬一字。「堅實心」爲真如，則已混入哲理之中矣。如是真如妙心之顯教，大圓滿見之密教，文佛與蓮師皆已沿用。因此顯教之心物並括之真如，被人誤爲一心而無物矣；蓮師之大圓滿見，被黃教誤爲唯識

見矣。淨土宗「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亦被認為不必注意無死之虹身矣。

五種菩提心中，前二屬心理的、倫理的，即「願菩提心」及「行菩提心」，後三則並非心矣。「勝義菩提心」中包括一切心物之空性，非指專空其心而不空其色也。三摩地菩提心觀法中，有月有杵，亦非專指一心也。杵之上方為五智，固心也；下方為五大，則物也。至若「滾打菩提心」中之「紅菩提心」、「白菩提心」，卻側重物理、性理之昇華，更為高貴，馴至超於心理之上矣。豈可為此「心」字所限制耶？今華嚴宗「事事無礙法界」、在前三法界之上，亦專重物理之昇華性最為強大深廣之表示，何必再借用唯識觀耶？拙見認為，凡屬真理或哲理、勝義之「心」字，宜改為「真如」，而不標「心」字，或改用「法界」、或直稱「真理」，不再用「心」字，則佛學整個文身句理、經義論斷，可以澄清矣。此種破天荒之愚見改革，尚希讀者冷靜頭腦，破格採納之是幸！

貳、評華嚴宗五祖宗密《原人論》

《原人論》破外道各教之創造說則有餘，就圓教法界理趣說則不足。其《論》分三段，一斥迷執習儒道者，二斥偏淺習佛不了義教者，此二皆如法理盡致，但其三之直顯真源習佛了義實教者，則不圓滿。依杜順五教論之，僅及其前三，而於禪宗頓教、華嚴宗正脈之圓教法界觀，則有補充之必要。

一、禪宗頓教之原人

設有人如五祖宗密問馬祖曰：「原人。」馬祖反問曰：「你要『原』做什麼？」宗密不能對，俯首良久，馬祖曰：「與你『原』竟。」

二、五祖《原人論》之不合圓教正理

五祖宗密《原人論》中，有以下數語：

「今約至教原之，方覺本來是佛（一），故須行依佛行（二），心契佛心（三），返本還源（四），斷除凡習（五），損之又損（六），以至無爲（七），自然應用恆沙（八），名之曰佛（九）。當知迷悟同一真心（十），大哉妙門，原人至此。」

謹依原文十句，一一辨之如次：

初句，「本來是佛」——大乘終教常用法句。

二句，「行依佛行」——同右。

三句，「心契佛心」同右。

四句，「返本還源」——兼及大乘始教，法相宗之攝末歸本第五觀，大乘終教亦用之。

五句，「斷除凡習」——前三教皆用之。

六句，「損之又損」——道家《易經》亦用之。

七句，「以至無爲」——道家亦用之。

八句，「自然應用恆沙」——大乘始、終二教皆用之。

九句，「名之曰佛」——始、終二教皆用之，禪家則有時喝之。十句，「當知迷悟同一真心」——前四教皆用之。

此上并不見有第五圓教「原人」之論。

至其註者所云：「若上上根智，則從本至末。謂：初便依第五，頓指一真心體。心體既顯，自覺一切皆是虛妄，本來空寂。但以迷故，託真而起。須以悟心之智，斷惡修善，息妄歸真，妄盡真圓，是名法身佛。」此亦換湯不換藥。所謂「妄盡真圓」，亦屬未圓。在平等三昧中，「真圓」之圓，不必有待「妄盡」；在差別三昧中，「妄」之「盡」也，亦在法界自盡，不待其他。

三、華嚴圓教法界觀之「原人」拙見如次

1. 華嚴屬第五圓教，而其基本理論，即初祖杜順之法界玄觀。法界觀中，四聖六凡、十法界，皆同此法界。「法界」之爲名，非心非物，亦心

亦物，不可執一心而廢萬物；萬物一心，互相圓融無礙，故曰：「事事無礙。」法界中，任何一據點，或此法界一整體，皆可為「人」原，亦可為餘九法界之原。「人」之原在此法界，「佛」之原亦在此法界。此就通則而言。

2. 佛在法界不能獨佔人原或其他一切原。蓋佛為法界之一，固可就其法界性而為原，然不可曰唯佛可原；其他法界中之九界，任何一點，皆可為原。

3. 法界「人」原之中，亦可作其他九界之原，不必行依佛行，心依佛心，方可為「人」原也。佛固有法界心、行，然法界中其餘九界，亦可有法界心、行，亦可作「人」原。

4. 法界無始無終，十世隔法異成。從初發心乃至菩提，諸位相即，一體圓成。初發心不減，既成佛不增。其為人原，本來無原，而無不原。此三時圓成義。

5. 法界無內無外，微鉅一如；芥子可納須彌；螞蟻之原不小；佛祖之原不大。如彼大海，即是百川之果；而彼細流，江淮河漢，即是大海之因。當其由果海而分溯細源，則皆對曰：「海水蒸發到上空，遇冷而成雨，落下即我等細流百川之原。」是故果徹因源，因賅果海。故「原人」、「原佛」，皆屬此法界也。

6. 法界六相具足，或成或壞，亦自圓融。當其由人斷惑，亦一斷一切斷，故曰圓斷，當其人證德成佛，亦不縱不橫，妙圓三德；其爲人也非始，其爲佛也非終，故無原無不原。

7. 法界平等，亦可差別；聖凡一如，生死涅槃一如；煩惱菩提不二；是位位皆圓，時時皆滿；說佛原即人原也得，說人原即佛原也得。不偏於人，則知法界之人原；不偏於佛，則知法界之佛原。當其爲人原而觀餘九法界，別無不同處；當其爲佛原而觀人原，亦別無有不同處；同此體也，同此界也，同此三時也，同此十方也。

8. 法界觀在根本平等三昧中，無人、無原、無佛，無一切萬物而不含糊；在緣起差別三昧中，亦人、亦原、亦佛，亦有一切萬物而不紊亂，然不離前之平等三昧也。是平等、差別互相圓融，故能成其「事事無礙」法界也，而十界宛然，三世有序，本末、始終、外內，了、不了義，皆在此法界。如是生而爲原，如是滅而爲終，是以差別緣起三昧中，不妨「原始要終」；然而根本平等三昧中，仍不失法界無始無終之玄妙也。

9. 切斷一時以爲原，必不是圓教之原；獨佔一點以爲原，必不是圓教之原。縱令佛爲原佛，亦不可切斷一時或獨佔一點也。五祖宗密仍有佛爲至上，法界之至尊的觀念，有失圓教平等之義，泥於大乘始、終二教之理，爲一般不明圓教法界觀之定義者所犯同樣之錯誤。本人不得不評論之。

參、華嚴法界玄門正觀

修密者少有先行華嚴玄門觀法，辜負密宗果位方便；修顯者多屬作哲理研究，不加修證，亦少得佛果。因此將杜順和尚《法界玄鏡》摘要介紹，再將善財童子所得五十三參教授分別攝入玄觀，然後由本人經驗編成六玄觀法，使行者由觀念之抽象經過此法之定力而證得玄觀功力。

一、修此觀者之先決條件

A、最先必修九次第定，掃除昏沈、散亂、失念之三障，使能觀之心成一利器，不在觀時虛度光陰，走失觀法。

B、必曾讀《華嚴》本經數次，而於五十三參各教授有徹底之了解。

C、杜順《法界玄鏡》惟取其第三周遍含容觀十門修之。因其前二者皆爲此最後一觀之加行耳。其第十門中當加入時間一項。故在此十門下附有本人所加部分。如此十方三世時間、空間二者皆備矣。

D、先試就社順法界觀門十重修觀十月如次：

一、理如事門：謂事法既虛，相無不盡；理性真實，體無不現；是則事無別事，即全理爲事。

切勿思路滑過，必在九次第定等住之靜定心上深深刻入。

當知抽象玄理必經過定力深印心版，方可具體證得。如上文展轉思維多番，然後進入第二門。

二、事如理門：謂諸事法與理非異，故事隨理而圓遍，遂令一塵普遍法界；法界全體遍諸法時，此一微塵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如一微塵，一切事法亦爾。

如上思維數度後，又將初門與此門連成一系，反復深思，務令仗此定力結成具體證量。

三、事合理事無礙門：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是故俱在

一塵中現。如一塵，一切法亦爾。此事理融通，非一非異，故總有四句，一、一中一；二、一切中一；三、一中一切；四、一切中一切。

此門較前二門複雜，當更仔細思維。三者聯成一系，展轉思之。

四、通局無礙門：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令此事法不離一處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由非異即非一故，全遍十方而不動一位。即遠即近，即遍即住，無障無礙。

此觀就距離之遠近而觀。下觀就容量之大小而觀。當互相交替而行觀法。

五、廣狹無礙門：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刹海；由非異即非一故，廣容十方方法界而微塵不大；是則一塵之事，即廣即狹，即大即小，無障無礙。

前五觀務令清晰明顯。如有不通達處，當細讀觀之解述。不必再進行以下各觀。如已理解通達前五觀，然後方可再行以下各觀。

六、遍容無礙門：謂此一塵望於一切，由普遍即是廣容故，遍在一切中時，即復還攝彼一切法全住自一中。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令此一塵還即遍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是故此一塵自遍他時，即他遍自；能容能入，同時遍攝無礙，思之。

如此鏡影帝網之喻。宜詳參酌。設身在理髮店中，前後左右皆有鏡，又想像上下如亦有鏡，身如在水晶球中。

七、攝入無礙門：謂一切望於一法，以入他即是攝他故；一切全入一中之時，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同時無礙；又由攝他即是入他故，一法全在一切中時，還令一切恆在自內，同時無礙，思之。

此中之「一」但爲「所入」。下觀之「一」，則兼有「能入」。

八、交涉無礙門：謂一法望一切，有攝有入。通有四句，謂：一攝一切，一入一切；一切攝一，一切入一；一攝一法，一入一法；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同時交參無礙。

右門澄觀所述十鏡喻甚詳，抄錄如下。如此十鏡即是「帝網玄門」之喻，并無其他觀境。故在下文所述「觀境」一段已將帝網玄門刪去。此中爲使法界觀門詳明，故必錄之，以作觀想之助。「但一望多，有云，一鏡攝九鏡，一鏡入九鏡。謂上一鏡爲能攝，則九鏡爲所攝，而所攝九鏡亦爲能攝，故上能攝之一鏡卻入九鏡之中。云一鏡入九鏡，下三例然。第二句云『一切攝一、一切入一』者，應云：九鏡攝一鏡，九鏡入一鏡。謂上九鏡爲能攝，則一鏡是所攝。以所攝一鏡亦爲能攝，故上能攝之九鏡卻入所攝一鏡中，云『九鏡入一鏡』。第三句『一攝一法、一入一法』者，應云：一鏡攝一鏡，一鏡入一鏡；謂第一二鏡攝第二一鏡，第一一鏡亦入第二一鏡。第四句云『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者，應言：十鏡各攝於九鏡，十鏡皆入於九鏡；而所入所攝但云九鏡者，留一爲攝入故。」

九、相在無礙門：謂一切望一，亦有入有攝，亦有四句，謂：攝一入一，攝一切入一；攝一入一切；攝一切入一切。同時交參，無障無礙。

如上九觀一一明晰，六玄之建立則有其哲理之基礎矣。

十、普融無礙門：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普融無礙，準前思之。

以上十門之總結，所闕者為時間耳，故當在此加入。

時空兩重普融無礙，謂十方廣大無邊中一切及一，前已述及。然三世流通不盡中亦有其一切及一等四句。當再觀察一念及一切劫，依空間之例推之。如是玄觀中之「十世隔法異成」有哲理之依據。下附十門總觀之〈漩復頌〉亦已及之，故在分觀十門之後，當就《漩復頌》再作總觀。

「法界玄門總觀」之〈漩復頌〉

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

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

只用一念觀一境，一切諸境同時會。

於一境中一切智，一切智中諸法界。

一念照入於多劫，一一念劫收一切。
時處帝網現重重，一切智通無罣礙。

如上D項內之法界觀門可分成三次習定。第一次一至五觀，定中約一或二小時；第二次六至十觀，約一或二小時；第三次漩復觀亦約一或二小時。每日上午習二次，下午再習三次。期以十月，必得證量爲止。如上月已，則可進行六種玄觀本身。

二、正修華嚴六玄觀法

A、由十玄攝爲六玄之理由

首先當說明者，新十玄較舊十玄爲完全，而新十玄中其爲客觀之境者有八，其爲主觀之智者有二。八境之中亦有同一範疇者可以歸併，僅得六玄耳。茲先分述如次：

第七、因陀羅網境界門——此乃主觀對客觀之境所起認識之一種比

喻，而此比喻既可透用於各玄境，并無特立獨現之觀境。所有六個不同範疇之觀境皆可透用此喻。故雖不特觀此喻，而實分別透用於各玄境中。故不用特立一喻境之觀門。珠光互映，繁複推衍，展轉輻射，無窮無盡，無論為主伴，為廣狹，為十世，為隱顯，為即入，皆有此妙觀也。

第八、託事顯法生解門——此乃法界遍容漩復之解悟，乃屬主觀之智而非客觀之境。密宗有所謂「勝解作道」，如，沐浴則勝解為灌頂，便溺勝解為甘露，水流花放勝解為說法。此乃主觀智慧見分作用，與客觀相分之觀境不同，故亦不必列入玄觀。

第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第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第六、微鉅相容安立門（「鉅」仍應作「細」字）。

此三門可以合而為一。其理由是，廣狹為玄門空間之觀境，一多及微細皆其空間之單位耳。廣狹範疇既定，所謂「相容」，所謂「安立」，皆

在此空間中。以圖表之，三者相同。

二、廣狹之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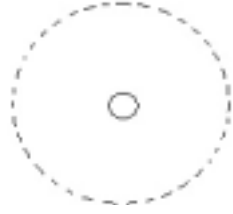
實線表外在之狹處，
虛線表內觀之廣處。

三、一多之圖亦然：



實線表外顯之一處，
虛線表內觀之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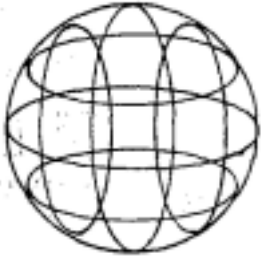
六、微鉅之圖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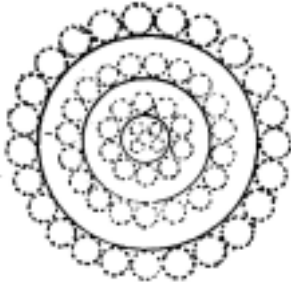
實線表外在之微處，
虛線表內觀之鉅處。

如上刪除觀之智二門，會合二、三、六爲一廣狹自在無礙門，再加餘五門，故成六玄門。各有獨立之觀境。

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大而無外之法界，小而無內之據點，如海水之波浪與諸小水泡、小水沫同時具足，如江、淮、河、漢之匯入大海。經爲諸時，緯爲諸法，十方三世一切據點同時具足。



第四、諸法相即自在門——「諸法相即」與「諸法相容」不同；「相即」就組合排列安插之外延而言；「相容」指融合互攝互入之內涵而言。古德對「相即」每每誤解為「相容」，則失其「相即」玄門之特性矣。譬如井為水也，然鹽井出火，其自在可知矣；如礦石中有有機體之生物焉；如科學家各種鐘表機件之排列推動；如各種計算機能安頓各種資料而計算出各種結果；極樂世界各寶形成行樹、樓閣、牌坊；五輪塔則以五大疊成之。各種淨土或為琉璃世界，或為香積國土，各有其「相即」微妙之處。藝術家或積點為之，或疊方為之，或為圓圈，或為回文，或潑墨，或點睛，或隔窗，或腹稿，五色、五形、五音、五味莫不以「相即」自在而有各種變化奇蹟。若論神而化之，則有五智斡旋其中。於規矩準繩之外又有神妙變幻之通力，其不可思議處不更玄乎？欲以圖表，則有其不同範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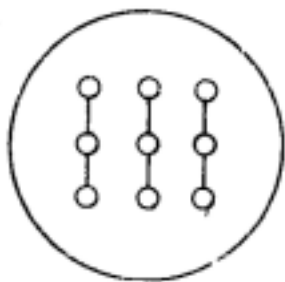
虛線爲隱，
實線爲顯。

第五、隱密顯了俱成門——欲以圖表之，則當如下：



外圓圈表全法界，
內相即各種形態，不一而足，
隨意排列，無不自在。

譬如象牙雕刻之數層圓球，外層顯了，內層隱密是。
第九、十世隔法異成門——以圖表之，則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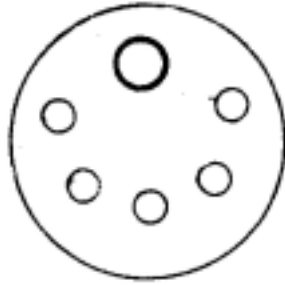


最外圈即是第十之三世總時。
左三時爲過去三世，
中三時爲現在三世，
右三時爲未來三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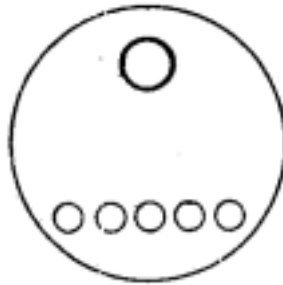
空間既了知無盡無邊，時間亦必能了知無始無終矣。過去不已滅，未來不新生，現在不孤住。如是則一念千劫，隔世異成。「法華法會」不己散，「龍華法會」不新開。餘五屬空間，此一屬時間。舊十玄不列，新

十玄增之，故本觀法取新者。此一實可與五分庭抗禮也。古德多證法身不生，而少談色身不滅者，蓋多觀空間之空性而少觀時間之空性故。

第十、主伴圓明具德門——此門欲以圖表之，則如：



或



如初轉法輪文佛爲五比丘說法然。

如上六玄門，各有其特別範疇，故爲特立玄門之一，非同前一、三、六三者之範疇圖表相同者可比矣。

B、華嚴六玄正觀

第二玄門正觀——同時具足相應門

(A) 範疇粗觀

試想真如法界爲一無外、無邊、無內、無中一大圓球。此球外內各微塵細點布滿充實，如經緯排列。經則爲時間，緯則爲空間。其圖案如下：



或



剖面圖顯示內
亦經緯密布。

畫時、觀時唯作數重經緯以圖簡易。想時，當知無間，無覆，無復，綿密，布滿，充實，圓融，互不留礙。時空自在交織。

如上以有九次第定力之心，得大致圓滿之相，然後再進行B項。

(B) 教授細溫：

一、初參中曰：「於一念中見一切剎，一切諸佛示涅槃故。」（此皆在緯中，諸空間每一微塵皆有諸剎。）

二、五參中善財自悟，知十方差別法，往十方差別處，明十方差別業，見十方差別佛，入十方差別時（此中十方差別法、處、業、佛皆在緯中各空間。最後十方時，則充滿經中）。

三、七參中休捨曰：「普入一切法，皆得證故。普入一切剎，悉嚴淨故。」（緯空）

又曰：「東方諸佛常來至此。南、西、北方四維上下悉來至此。」（緯空）

又曰：「欲承事供養一切諸佛悉無餘故，欲拔一切衆生煩惱習習海悉無餘故。」（緯空）

四、十參慈行童女曰：「我於三十六恆河沙佛所，求得此法。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今我入此般若波羅蜜普莊嚴門。一佛所演，餘不重說。」（經中各時諸佛；緯中各說之法。）

五、十二參自在主童子云：「我亦能知菩薩算法，所謂：一百洛叉爲一俱胝，乃至又不可說不可說爲一不可說不可說轉。東方所有一切世界種種差別，次第安住。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一切名詞，皆悉了知。」（緯空）

六、十四參明智居士，須臾繫念，仰視虛空，如其所須，悉從空下。一切衆會，普皆滿足。（緯空）

七、廿參遍行外道曰：「閻浮提內九十六衆，各起異見而生執著，我悉於中方便調伏，餘四天下亦復如是；如四天下，三千大千世界亦復如是；如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十方無量世界諸衆生海，我悉於中以種種言音而爲說法，令得利益。」（緯空）

八、廿一參鬻香長者曰：「我善別知一切諸香，一切燒香，一切塗香，一切末香、天香、龍香、夜叉香、乾闥婆香。又善別知治諸病香、斷諸惡香、生歡喜香……發心念佛香、證解法門香、一切菩薩差別香。」又曰：「人間有香，名曰象藏……摩羅耶山出旃檀香，名曰牛頭……海中有香，名無能勝，乃至兜率天中有香，名先陀婆等。」（緯空）

九、廿二參船師曰：「我知海中一切寶洲，一切寶處，一切寶類，一切寶種、淨一切寶、鑽一切寶、出一切寶、作一切寶。」（緯空）

十、廿四參師子頻申，善財童子即自見身及園林中所有衆樹，皆悉右繞此比丘尼。（緯空）

十一、廿九參大天示現一切寶聚、一切華、一切鬘、一切燒香、一切塗香、一切衣服、一切幢旛、皆如山積，教善財行施。（緯空）

十二、三十參安住地神曰：「念念充遍一切法界。」（緯空）

十三、卅二參普德淨光夜神偈曰：「一念神通力，法界悉充滿。」又

曰：「念念遍法界。」（緯空）

十四、卅三參喜日夜神曰：「一一身普入一切法界門。」（緯空）

十五、卅八參精進救護衆生夜神，善財與夜神同念，心常憶念十方三世一切佛故；同慧，分別決了一切法海差別門故；乃至同出離，滿足一切諸大願海成就如來十力智故（共八四個同字，未全鈔）。（緯空）

十六、五十參爲德生童子有德童女。童子童女見一切菩薩皆幻住，乃至菩薩衆會皆幻住。（緯空）

十七、五十一參彌勒。善財以文殊師利心念力故，衆華瓔珞、種種妙寶，不覺忽然自盈其手。又曰：「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乃至如佛支提，一切世間應供養故。」（共一百一十八喻，未全鈔）又曰：「譬如夜叉宮殿與人宮殿同在一處而不相雜，各隨其業，所見不同。」

（緯空）

健按：如上各參所示教授皆已昭示「同時具足相應門」。定中當逐一

奉讀，逐一細觀。

(C) 玄觀精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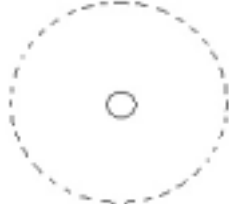
一眞法界，事事無礙；橫亙十方，無內無外；豎窮三世，無前無後。根本三摩地不先來，後得三摩地不後屆。如大海然，點滴自在，何清何濁？何涇何渭？因源果徹，果海因賅。全體起波浪，全用自浩蕩。不撓不決，自南自北。漩復漣漪，亦東亦西。高潮未增長，低汐非微稀。純乎其純，不必取坎以填離。水哉爲水，自然川流而不凝。盈科而後進，多此一議。載舟亦能覆，仍然俗諦。凝神作觀，便入泥犁。提眼生花，反成障翳。

第二玄門正觀——廣狹自在無礙門

(A) 範疇粗觀

試想眞如法界小而無內之狹處如一細小實圈。此表一切極狹極小極細之單位布滿法界內外上下左右、透過此極小單位能發現一切極廣極多極鉅

之大單位亦布滿此法界中，無窮無盡，則爲一極大之虛點圓圈如圖：



(B) 教授細溫

一、初參德雲曰：「於一毛端，有不可說如來出現。」又曰：「悉見一切微細境中諸佛自在神通事故。」（微鉅）

二、三參善住曰：「一一佛所，現無量佛刹微塵數差別身。」（一多）

三、五參解脫長者，「以過去善根力入此三昧已，得清淨身。於其身中，顯現十方各十佛刹微塵數佛。」（一多）

四、六參海幢，「從其足下出無數百千億長者居士婆羅門衆，從其兩

膝出無數百千億刹帝利婆羅門衆，從其腰間出等衆生數無量仙人，從其兩脅出不思議龍、不思議龍女，示現不思議諸龍神變，從胸前卍字中出無數百千億阿修羅王，從其背上爲應以二乘而得度者出無數百千億聲聞、獨覺，從其兩肩出無數百千億諸夜叉羅刹王，從其腹出無數百千億緊那羅王，從其面門出無數百千億轉輪聖王，從其兩目出無數百千億日輪，從其眉間白毫相中出無數百千億帝釋，從其額上出無數百千億梵天，從其頭上出無量佛刹微塵數諸菩薩衆，從其頂上出無數百千億如來身，從其毛孔出阿僧祇佛刹微塵數光明網。」（一多、狹廣、細鉅）

五、十參慈行童女，得粗入細陀羅尼門。（微鉅）

六、十三參具足女居士，無有餘物，但於其前置一小器，復有一萬童女圍繞，能於此器取上飲食，一刹那頃遍至十方供養一切後身菩薩、聲聞、獨覺，乃至遍及諸餓鬼趣，皆令充足。（一多、細鉅）

七、十四參明智居士曰：「如諸菩薩摩訶薩成就寶手，遍覆一切十方

國土。」（狹廣）

八、十八參大光王曰：「此妙光城，隨心所欲，所見不同。或見此城其量狹小，或見此城其量廣大。」（狹廣）

九、廿一參鬻香長者。善財唯願於佛一毛孔中，見一切佛。（狹廣）

十、廿四參師子頻申比丘尼。「三千大千世界天龍八部無量衆生皆入此園，而不迫窄。」（狹廣）又「於其自身一毛孔中，現不可說世界成壞。」（一多）

十一、廿九參大天，長舒四手取四大海水，自洗其面。（一多）

十二、卅一參婆珊演底夜神。「一一毛孔皆現化度無量無數惡道衆

生。」（一多）又「一一諸毛孔中示現種種教化方便。」（一多）又偈曰：「一一塵中見，三世一切刹。」（微鉅）又偈曰：「一一毛孔內，示現無量刹。」（一多）

十三、四十一參摩耶夫人曰：「彼諸菩薩於我腹中，遊行自在。或以三

千大千世界而爲一步；或以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而爲一步。」

（狹廣）

（C） 玄觀精思：

無狹自在，約空間言；一多相容，約數量言；微鉅相容，約體積言。實則前一之空間爲境，後二之單位爲其空間所含之事物。三玄原爲一玄，狹不自狹，依法界狹；廣不自廣，依法界廣；廣狹皆依法界。法界不礙法界，如水入水，江、淮、河、漢，一滴與全海之水無以異也。一多鉅細亦復如是。廣苟有我，則非法界，不能入狹；狹苟有我，則非法界，必難容廣。宰相肚裡好划船，學士腦海藏萬卷。小眸子不滿壹寸，然能遠瞻九霄之外，萬里之遙。望遠鏡無非一肘，然能高仰北斗之上，銀河以外。是以微塵中有十方世界，一芥子能納須彌高峯。當今科學原子小粒破後，威力能殺萬衆。何必談神變奇蹟，早已有科學證明。所要在破除我執，顯露人人皆具之法界。當其契入海印，自有滴滴皆圓之妙用。狹既可以納廣，一

自可以容多，細亦足以攝鉅矣！良以此真如法界整體如一圓球，無中無邊，大而無外，小而無內。因此小亦圓球，不減此體；大亦圓球，不增此體。由東到西畫一橫線，無左無右，渺無邊際；十方皆爾。由頂到底畫一直線，無始無終，了無窮盡；三世皆爾。方位、時間兩者交織，無有無時間之空間，亦無有無空間之時間。此整體中，點點自在，時時圓融。是以小而無內之法性，雖為狹小，然與大而無外之法性相同。正如大海，整個大海之濕性與一點一滴之海水無有差別。言時間，則無分古今，皆在此中；言空間，則無分廣狹，皆在此中，言距離，則無分遠近，皆在此中；言質量，則無分鉅細，皆在此中；言數量，則無分一多，皆在此中。是以世間之數理哲學亦說無限大之數為0（零），無限小之數亦0。今統言法界，則不僅為一平面之圓圈以表零數，而係為立體之圓球，禪家之圓相，以表哲理。一指之遮可遺泰山，一星之火可燎平原。天文鏡遠窺羣星之地位，顯微鏡堪見細菌之毫毛。一腦最大不過足球，然其所積書史經驗何止二西五

車；一心最大，不過大拳，然其度量寬大可忍十目百指。由其因眩果海，果徹因源，不受空間之限制。又緣古含今理，今契古事，不受時間之限制。況乎心物不二，時空相織？物不爲粗，故能銳刀宰牛；心不爲細，故能怒髮衝冠。芥子無我，自能納須彌；白毫有光，自然照大千。正如萬花筒，全體皆空，其中有三塊玻璃，即是法界三解脫，無生、無相、無願。此三解脫即分表佛之根本三摩地、後得三摩地、根本後得圓融不分之三摩地。體、相、用，相同相異，相成相壞，莫不自在。顯現緣起，亦等六如；如夢、如幻、如露、如電、如影、如泡。當其六玄相加，帝網重重。故如此帝網鏡光，不特立一玄，蓋在各點各時，各有鏡光互映互射，互收互攝，可以類推。由此三三摩地互相照映而成六玄六相之花，形狀、顏色、光明、威力，皆無定型。由此發生各種實德緣起而度六道、通六時、貫六通。各點各時，皆可圖融，可即而亦可離。隨其需要而能變化所有空間之六相。

第三支門正觀——諸法相即自在門

(A) 範疇粗觀

試想外而無邊之圓球爲真如法界，其中萬法各依其緣起排列相即，各成其事物；各房屋之磚牆雕刻組合，各有相即之美觀結構；各種鐘表各有齒臼互即；各種琴瑟亦各有結構，各依相即之原則而完成其作用。極樂世界之莊嚴，如四牌樓、七行樹等，亦如此觀。



(B) 教授細溫

一、初參德雲比丘，「見於東方一佛，二佛，十佛，百佛……不可說不可說佛，乃至見閻浮提微塵數佛……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佛。」（佛及佛刹之相即）又「所有諸佛，種種色相，種種形貌……種種壽命……示現種種成正覺門。」（諸佛莊嚴及事業之相即）又「普於一切諸境界中見諸如來次第現故。」（次第相即）

二、二參海雲比丘曰：「有大蓮華，忽然出現。以無能勝因陀羅尼羅寶爲莖，吠琉璃寶爲臍，閻浮檀金爲葉，沈水爲台，瑪瑙爲鬚。（諸寶相即）

三、三參善住曰：「或時以手摩觸日月，或現其身高至梵官。」又「入地如水，履水如地。」（人天及物相即）

四、五參解脫長者，「於其身中悉皆顯現，無所障礙；種種形相，種種次第，如本而住，不相雜亂。」（身境相即）

五、六參海幢，善財讚言，「如此三昧，境界平等；如此三昧，普照

十方。」（平等相即）

六、九參勝熱婆羅門，入火不焚，得火自在。（人火相即）

七、十參慈行童女。善財「見毗盧遮那藏殿，玻黎爲地，琉璃爲柱，金剛爲壁，閻浮檀金以爲桓牆。」等等。（諸寶相即）童女令觀宮殿莊嚴，善財「見一一壁中，一一柱中……悉見法界一切如來。從初發心……乃至示現入於涅槃，如是影像，靡不皆現。」（功行相即）

八、十四參明智居士，「處無數寶莊嚴之座，清淨摩尼以爲其身。金剛帝青以爲其足，五百妙寶而爲校飾。」（莊飾相即）

九、十五參法寶髻長者。善財「見其舍宅真金所成，白銀爲牆，玻黎爲殿，紺琉璃寶以爲樓閣，磈磈妙寶而作其柱……十層八門。」（樓閣相即）「最下層施食；二層施衣；三層施寶；四層施采女；（布施相即）五層五地菩薩雲集說法；六層各地菩薩分別顯示般若法門；七層諸菩薩聞持正法；八層菩薩皆得神通；九層一生所繫諸菩薩集會；十層一切如來充滿。」（法務

相即)

十、卅四參普救夜神，「有菩提樹，以念念出現一切如來道場莊嚴堅固摩尼王而爲其根，一切摩尼以爲其幹，衆雜妙寶以爲其葉。」（法樹諸寶相即）

十一、五十一參彌勒，「於寶樹枝葉華果，一一事中，悉見種種半身色像。」「又見諸樓閣半月像中，出阿僧祇日月星宿種種光明。」（人天、佛相即）「又見諸樓閣周迴四壁，一一步內，一切衆寶以爲莊嚴；一一寶中，皆現彌勒曩劫修行菩薩道時，或施頭目，或施手足。」（佛事相即）「譬如梵宮名莊嚴藏，於中悉見三千世界一切諸物，不相雜亂。」（諸物相即）

（C） 玄觀精思

相即者，各個之單位也；自在者，整個之本體也。離則若間而相即，合則俱圓而自在。不可言體而勿論吞棗；不可言相而膠柱鼓弦；不可言用而削趾適履。譬如樂器，雖不失爲商宮角徵羽，然亦自有其五六工尺上，

一調既定，七音宛然。其在風琴 G 調爲「啞」者，不可混以 A 調之爲「啞」者；此其相即之妙也。當其調詠《白雪》，曲譜《紅鹽》，引風過鍵，自有秩序。譬如黃鐘，其長九吋，每三分爲損益，隔八位而相生，此則所謂諸法相即而自在也。今天一步始發，雖有終步之向，然不可以終步而廢始步也。如云「集腋成裘」，非謂「捨腋成裘」。如云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圓通無礙，非謂錯亂次第，顛倒前後。雖曰因駭果海，果徹因源；非謂倒因爲果，無因得果。正因其吞泗納淮之廣，固不捨河伯井蛙之微。雖同一濕性，涇則清，渭則濁；雖同一波濤，早則潮，晚則汐。有體性亦有次第；次第中不離體性；體性中亦含次第。正觀玄門者，不可不知也。

錶之爲物，內藏各輪，齒臼相即，然後可自在圓轉，而有時間存然。

杵之與臼相即，而米熟矣；日之與月相即，而晝夜成矣。雷電交馳，雨暘時若，氣候之相即也。春秋相即，季候成矣；男女相即，而子女生矣。星斗斑斕，日月互食，天文之相即也。計算機之相即，複雜幾乎可代腦袋

矣。正以其諸法皆空，故能相即；正以其諸法無我，故能相即；正以其無我而能利他，故相即而相成矣。今日一談玄門，但說空性圓融，不知圓融之中各有分別之妙用，則相即玄門之特出處也。譬如月有盈虧，圓時圓上尖，尖時尖上圓；譬如樹有花果，花時枝上花，果時枝上果。雖然枝花與果皆同一樹，花不曰吾無須果也，果不曰吾無須花也。圓中有別是謂真圓。

華嚴十方世界之下各有五大輪，相圍相即，不相留礙。廣大光明蕊香幢蓮華爲座，千世界種周匝布立。只就華嚴世界而言，即有二十重世界相即自在。每一世界種各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廣大世界圍繞，各個相即而不相礙。此中小世界之四大部洲，中央須彌如柱，縮腰鼓磔，獨立而遙望四洲，以空相即。其頂上遙承忉利天宮，山外復有七重山相圍相即。山外更有七金山、七香水海次第相間而相即，圍繞此須彌。此外，即東有東勝神洲，南有南瞻部洲，西有西牛賀洲，北有北俱盧洲，此外有鐵圍山以護此

小世界。如上皆相即自在。

至於一佛世界中，如阿彌陀世界，詳見《阿彌陀經》，各種莊嚴亦各相即自在：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排列相即，自在無礙。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黎、磲磔、赤珠、瑪瑙，嚴飾相即，亦各自在。七寶池、八功德水，布地金沙，亦分布相即，各得自在，不相留礙。池中之花，分列縱橫，皆相即自在。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亦各相即自在，不相紊亂。香風妙鳥，各出和音，宣唱諸法：四念處、五根、五力、四正勤、四如意足、七覺支、八正道，念佛、念法、念僧，其所說法，亦相即自在，毫無顛倒。六方諸佛歡喜讚嘆，亦復無間無斷，相即自在。

《觀無量壽經》三福，九品，依次教授，亦復相即相次，無有錯亂。《無量壽佛經》教誡衆生諸法，如五惡、五毒、五痛、五燒，亦相即激昂，感化自在。《無量壽佛經》的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枝相準，葉葉相向，

花花相順，實實相當，亦皆相即自在。其中所述佛光，或照七丈，或照一里，或照五里、二十里、八十里、百六十里、三百二十里、六百四十里、千三百里、二千六百里、五千二百里、乃至二萬一千里、四萬二千里、八萬四千里、十七萬里、三十五萬里、七十萬里、百五十萬里、三百萬里、六百萬里、千二百萬里，皆依其功德次第相即而得之，無有錯亂。總合如上消極、積極一切諸法相、諸法味，皆相即自在，無不從此圓淨法界出生，亦無不歸此法界本源。

其餘十法界，一則諸佛色身，五智十力，六通四悲，縱橫排闥；二則菩薩十地功德，六度事業，上承下化，神變莫測；三則辟支獨悟，具無師智；四則羅漢具德，示十八變；五則諸天或示現摩耶，諸龍或示現寶錦；六則修羅好勇鬥狠，以撓天庭；七則黔黎，或高爲佛祖，或低下地獄，仍不解提婆達多之迷，順逆觀音大士之感應；八則旁生，或猴猿習定，或豚魚跳舞；九則餓鬼，或小頸大腹，或大力飛行；十則地獄，或八寒八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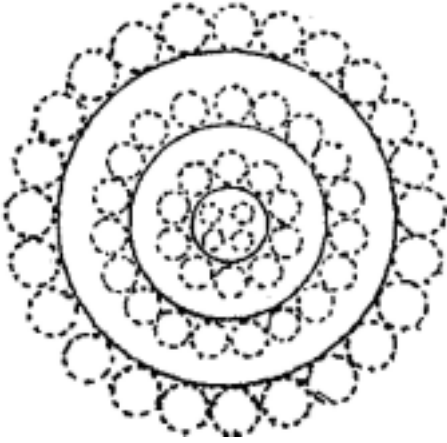
或刀山劍樹。如上十法界中，自來皆相即自在也。即令一一衆生皆已成佛，而十界宛然，不相留礙。蓋十界在眞如法界中，亦皆本佛也。無分輪迴涅槃，都是法身示現。自有蘭因，絮果不爽。其轉識成智，昇階進級；或成住壞空，或新陳代謝，或旁通曲達，或頓超漸悟，或悲淚橫流，或智火煥發，或瓜葛糾籐，或連根拔地，或醉生夢死，或鳳舞龍飛，無量欣愉，不盡苦楚。各種緣起示現，不動法性毫毛；各種神通救度，不是光怪陸離。知之者，可一口吞盡；看透者，則同時具足。謂之一體亦可，謂之十界亦如。昧者，則引爲上帝創造，九界皆爲神我而齊顯；達者則成爲華嚴玄門，三世全爲佛陀所圓彰。

衆生所以不得玄觀者，失此圓融之眞如本體之正念。或黏著一點而言，故失十方；或切斷一時而判，故失三時，行者當依無我空性修此玄門正觀，則無往而不自得矣！

第四玄門止觀——隱密顯了俱成門

(A) 範疇粗觀

試想真如法界之中，諸法充滿，或顯或隱，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顯者如實線大圈，隱者如虛線小圈。畫時著定處，顯時無定處。如象牙圓球數層雕刻，外顯內隱。



(B) 教授細溫

一、四參彌伽，讚曰：「斷一切貧窮根本故；生一切天人快樂故。」

(斷隱生顯)

二、五參解脫長者曰：「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來顯往隱)

三、六參海幢。善財讚言「閉諸難門故；開人天道故。」(閉隱開顯)

四、十參慈行童女：「於垢世界現淨陀羅尼門；於淨世界現垢陀羅尼

門。」(垢隱淨顯)、(淨隱垢顯)

五、廿五參婆須蜜女曰：「若有衆生抱持於我，則離貪欲；接我唇

吻，則離貪欲。」(抱、接顯，離欲隱)又曰：「暫見於我則離貪欲，得菩薩歡

喜三昧，乃至親近於我，一切皆得住離貪際，入菩薩一切智地，現前無礙

解脫。」(離隱得顯)

六、廿九參大天：「唯身語意無過失者，然後乃得見其形像。」(無隱

得顯)

七、卅四參普救夜神：「即捨菩薩莊嚴之相，還復本形。而不捨其自在神力。」（捨隱不捨現）

八、卅四參普救夜神。「普賢菩薩，放大光明，令衆生身等一切光明，悉皆不現。」又：「亦見彼一切菩薩，莫不皆在普賢身中，亦見自身在其身內。」（見顯不見隱）

九、卅九參妙德夜神：「於有差別境，入無差別定；於無差別法，現有差別智。」（有顯無隱）

十、五十一參彌勒：「離於斷見，知迴向故；離於常見，知無生故；離無因見，知正因故；離顛倒見，知如實理故；離自在見，知不由他故；離自他見，知從緣起故。」（離隱知顯）

（C） 玄觀精思

此約事物性質淺深而言：顯不自我而顯，故寬坦明白，昭昭歷歷；隱本因空而隱，故深奧祕密，悠悠寂寂。任何事、任何物，皆有外、內、

密、密密四層。如彼精工善雕所製象牙圓球：外層有花卉，內層有龍虎，密層有鳳凰，密密層有珍寶。如彼板栗，外層有粗毛，內層有黑殼，密層有薄皮，密密有白肉；外免禽禽之啄，內護蟲蟻之侵，密保精美之味，密密具健胃之功。外對內爲顯，內對外爲隱，密對內爲隱，密對密爲顯。佛之說法：小乘重身口之戒律，外也；大乘重心地之菩提，內也；密乘重雙運之空樂，密也；禪宗契真如之圓明，密密也。譬如茶之一物，亦有四層隱顯：外，待客之茶；內，談心之茶；密，結盟之茶；密密，禪案之茶。

君子有四態，亦有淺深四層：

和藹如春風——人人得而見之，外而顯了者也。

熱誠如夏日——存在內心則較隱矣，內也。

肅穆如秋氣——正直耿耿，人所不知，更隱矣，密也。

坦白如冬雪——非神明不得知，更爲隱祕矣，密密也。

佛有四土，依次更隱：

聖凡同居土——如菩提伽雅，人人得而見之，外也。

方便有餘土——小乘涅槃，非羅漢不能居，內也。

實報莊嚴土——惟報身佛居之，密也。

常寂光土——惟法身佛居之，則更隱祕矣，密密也。

今世講法，亦有四法，依次有淺深：

訓話式——能通小學、《爾雅》，字字皆有適當之解義，外也，語能契義耳。

科判式——全經組織及其氣脈照應，則更深一層矣。

勾提式——不說全經，但就其重要原則而解釋之。或勾玄提要，製成

觀門，如杜順之法界觀門，則更深奧矣。

點睛式——就原則原理中，點出其最精要處，使全經眼目活現在前，

則為密密層，其隱祕無可復加矣。

雖然如此，法法皆住法位，事事皆同此空體。外、內、密、密密四層，皆在此法位，皆本此空性。顯者不越乎法位，隱者不失爲空體。是以同時俱成，亦可因緣而異。是以謂之「圓」，是以謂之「玄」。顯也，此「圓」之顯，非別有也；隱也，此「圓」之隱，非別藏也。圓者得之，或顯或隱，皆「圓」也；不圓者得之，或隱或顯，皆「不圓」也。顯者不獨新生也，隱者不獨新滅也。法性常圓，故諸佛能「一音圓演」；我執常偏，故衆生「隨類得解」。得一解，即趨一圓，故不妨獨顯；得一圓，則趨全解，原屬本圓。顯不自顯，法性本顯；隱不自隱，法性本隱。深則厲，淺則揭；顯則契，隱則入。故大海不擇涇渭，幽蘭不捨遠人。漸進得位，自卑登高。南陽臥龍而預知天下三分，隱而能顯也；食少事繁而自知德歸七縱，顯而能隱也。根本智，諸法全隱於空性；差別智，衆緣皆顯於無我之大悲，故有二諦之說。當其根本三昧與後得三昧融合，則可隱可顯，交參無礙。此則單提之正令，圓教所超優之處也。如換零錢，一元隱

而十角顯，十角猶一元也；如渡時日，一歲除而四季完，四季不一年乎？如張弓然，弓退箭退；如傳薪然，薪盡火傳。由是則隱爲顯隱，而顯爲隱顯；入中而出行，出行而入中。緣起有妙訣，法性無故步。

當其小乘出離之除欲，即藏大乘憫衆之近事；當其大乘顯其空性大悲，即藏密乘顯其妙用之普賢。外、內、密、密密四層，皆一顯一隱、一隱一顯之遞進。譬如一螺螄釘也，外存尖銳之頭，內出凸凹之體，密存空有之轉，密密得全體之用；譬如一米也，外存施食之用，內存加持之力，密存開光之功，密密能隨念遠播於四方；如一水也，外取洗滌之用，內存解渴之德，密具甘露之恩，密密可匯入覺海之中。當其滌洗，不顯大海之驕慢；當其遠播，不嫌止餓之討米；當其全體入木，不斷當頭之尖劈。顯隱云乎哉，救度方便耳。

當外身現三昧耶本尊時，不妨說三昧耶本尊爲顯，而內心之智慧身爲隱；當內心智慧身觀想時，不妨說智慧身爲顯，而其心中心之三摩地本尊

身爲隱。法身顯時，不妨說色身爲隱；色身顯時，不妨說法身爲隱。其隱也不必無，其顯也不必有。當那打化空，一切不現時，不妨說根本三摩地爲顯，而後得三摩地爲隱。當魚躍水面，一切皆現時，不妨說根本三摩地爲隱，後得三摩地爲現。或隱或現，亦可同時；根本後得，亦可雙運。隱現云乎哉，神變自在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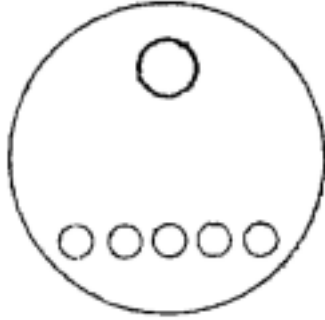
迎灌頂尊來住頂加持時，顯也；入于心中，則隱也。放光加持六道，顯也；六道接收加持，則隱也。收則隱，放則顯；來則顯，入則隱；呼則顯，吸則隱；抽則顯，入則隱；四喜則顯，四空則隱。隱顯之間，法法自在，時時圓成。

法界之中包羅諸法，若者相即相容，固屬妙緣；若者相反相成，亦可圓融。陰陽一隱一顯；日月一晝一夜；晴則爲顯，雨則爲隱。雨暘時若，自能繁殖。白則陰，杵則陽，杵白相擊而米熟矣。是故心物不二，心即隱而物即顯；心氣不二，氣則顯，心則隱；空樂不二，樂則顯，空則隱；智

悲不二，智則隱，悲則顯；性相不二，性則隱，相則顯。圓教不著一邊，華嚴不廢六相。法豈隱乎哉，吾恐不顯耳。

第五支門正觀——主伴圓明具德門

(A) 範疇粗觀



如初轉法輪，
文佛爲主，
五比丘爲伴。

(B) 教授細溫

一、三參善住(主)，「於虛空中來往經行，無數諸天恭敬圍繞(伴

一)。諸大龍王於虛空中興不思議沈水香雲，以為供養（伴二）羅伽王以不思議極微細衣於虛空中周迴布設，以為供養（伴三）。迦樓羅王作童子形，無量采女之所圍繞（伴四）。不思議數諸羅刹王，無量羅刹之所圍繞（伴五）。不思議數諸夜叉王，各各悉有自眾圍繞（伴六）。四面周匝，恭敬守護（伴七）。

二、四參彌伽，「乃見其人坐於說法師子之座（主），十千人眾所共圍繞（伴）」。

三、五參解脫長者，「又見西方香光世界須彌燈王如來應正等覺

（主），道場眾會之所圍繞（伴）」。

四、八參毗目仙人，「在旃檀樹下敷草而坐（主），領徒一萬（伴）」。

五、十參慈行童女（主），「五百童女以為侍從（伴）」。

六、十二參自在主童子（主），「十千童子所共圍繞（伴）」。

七、十三參具足女居士，「於其宅內，敷十億座，但於其前，置一小

器（主），復有一萬童女圍繞（伴）。」

八、十四參明智居士。善財「見彼居士（主）十千眷屬前後圍繞（伴）。」

九、廿參遍行外道（主），「十千梵衆之所圍繞（伴）。」

十、廿二參婆施羅船師（主），「百千商人及餘無量天衆圍繞（伴）。」

十一、廿三參無上勝長者（主），「無量商人百千居士之所圍繞（伴）。」

十二、廿四參師子頻申比丘尼（主），「其一一座，各有十萬寶師子座周匝圍繞（伴）。」

十三、廿七參「觀自在菩薩於金剛寶石上，結跏趺坐（主），無量菩薩皆坐寶石，恭敬圍繞（伴）。」

十四、四十參瞿波女，「坐寶蓮華師子之座（主），八萬四千采女所共圍繞（伴）。」

（C） 玄觀精思

一眞法界，無主無伴；萬法緣起，有君有臣。當其兩諦交參，無主之體即是君。萬法皆住此體，萬法皆可爲君；萬法皆有其相，萬法皆可爲臣。君無我，故得臣；臣無我，故忠君。浩浩蕩蕩，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是以臣服萬邦，史稱「公天下」；況我佛陀超天之上乎？法界之體遍於微塵。蟻充太守，蜂可稱王。如網有綱，如衣有領。然綱不自綱，領不自領。無我則有綱；無我則成衣。綱之與網同此繩也；衣之與領同此布也。任何繩可綱亦可綱；任何布可領亦可衣。然而綱領既定，綱衣必隨。自然而然，有其秩序，而不紊亂也。是故就軍事言，黃帝爲軍師，是爲主也，其八陣曰衝、曰軸、曰風、曰雲、曰虎翼、曰蛇蟠、曰飛龍、曰翔鳥，則其伴也。孔明爲軍師，是軍之主也；其八陣曰洞當、曰中黃、曰龍騰、曰鳥翔、曰連衡、曰握機、曰虎翼、曰折衝，則其伴也。晉取吳二十萬，所出之道六；軍師其主也，六道之將伴也，二十萬兵又將之伴也。隋取陳五十萬，而所出之道八；軍師其主也，八道之將伴也，五十萬兵又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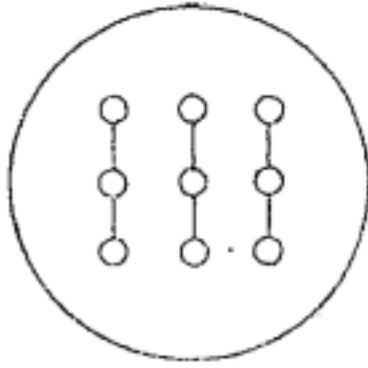
之伴也。若論人才，堯舜之君，是爲主；其臣八伯則其伴也。東漢之君，是爲主；其臣八俊，則其伴也。大聖孔子爲師，則主也；其後八儒，則其伴也。東漢荀淑爲父，則主也；其子八龍，則其伴也。醫藥之有君，其主也；更有臣、佐、使、引，則其伴也。軍旅之有帥，則其主也；更有師、旅、團、連，則伴也。如治史者，以《春秋》爲主，則《廿四史》伴之。以正史爲主，則《通鑑》伴之；以通綱爲主，則以綱目伴之；以綱目爲主，則以紀事本末伴之。是故在法界之根本三摩地中，無主無伴，無事無業；法界之後得三摩地中，有主有伴，事事無礙而法法有位。現於緣起，必有組織；有組織則有主伴；有主伴則有事業；有事業則有利他之功德矣！

至若眞如法界，空性爲體，緣起爲用，處處圓，時時明。大地如此，微塵亦然。一珠圓，一孔圓，一泡圓，一滴圓。當其甲點爲主，乙、丙等則爲伴；當其乙點爲主，甲、丙等則爲伴。亦如琴弦，亦如笛孔；當其一音既主，餘六爲伴。組織森嚴，秩序完整，德相相等，轉變自如。華嚴三

聖，毗盧迦那佛爲主，文殊、普賢伴之；極樂三聖，阿彌陀佛爲主，觀音、勢至伴之；娑婆三聖，釋迦牟尼佛爲主，文殊、彌勒伴之。法會初開，聖衆序列，五百羅漢伴之，千五百菩薩又伴之。文佛既昇，六方諸佛讚之，天龍八部護之，一切皆伴也。若論法也，空性爲主，而以外、內等十八空伴之，六百卷《般若》，句句談空，字字說緣，皆伴也；若論法相，唯識爲主，《百法明門》伴之，《瑜伽師地》各種法相再伴之；若論戒律，別解脫爲主，而以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伴之；若論事業，息、增、懷、誅爲主，而以各尊各箇護摩法伴之。主不爲高，同此圓也；伴不爲低，同此空也。一主而萬德具足，所謂全體起用也；衆伴而羣山朝拱，所謂全用在體也。分道可揚全體之鑣，集中可奏羣擊之效。如用兵然，主將發號施令，無有違者。如傳電然，總關電紐一開，分房諸燈皆耀。法界組織之妙，無有復加；諸佛救度之功，無微不至。要之，著我者不成主伴，無我者有此圓明。果德完成，因地昭彰，可不勉哉。

第六玄門正觀——十世隔法異成門

(A) 範疇粗觀



最大外圈即是第十之三世總時。

左三時爲過去三世，

中三時爲現在三世，

右三時爲未來三世。

(B) 教授細溫

一、二參海雲曰：「入大願海，於無量劫，住世間故。」

二、三參善住曰：「知一切剎那羅婆牟呼栗多日夜時分，無所障

礙。」又曰：「知一切衆生宿命，無所障礙。知一切衆生未來劫事，無所障礙。」

三、四參彌伽。善財「念善知識，普照三世。」彌伽曰：「若有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能明見三世差別。」

四、五參解脫長者，善財「於十方差別時，悉得深入」解脫長者曰：「以微細智，普入諸劫。」又曰：「於三世法，悉皆平等。」善財：「一切智流，相續不斷。」

五、七參休捨曰：「我憶過去於無量劫、無量生中，如是次第三十六恆河沙佛所，皆悉承事。」

六、八參毗目仙人曰：「於一切時，而得自在。」又曰：「一念普入三世境界。」善財「自見身於諸佛所，經一日夜，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劫。」

七、十一參善見曰：「我此生中於三十八恆河沙佛所，或一日一夜，

或萬歲億歲，乃至不可說不可說大劫，聽聞妙法。」又曰：「我經行時，一念中一切世界皆悉現前，一念中不可說不可說一切三世海皆悉現前。」

八、十五參法寶髻長者曰：「住一切劫無有疲厭。」

九、廿參遍行外道曰：「以無礙願，住一切劫。」又曰：「普於三世，悉皆平等。」

十、廿二參船師曰：「能平等住一切時海。」

十一、廿三參無上勝長者曰：「智身廣大，普入三世。」

十二、廿四參師子頻申曰：「於一念中入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劫。」

十三、廿六參轉瑟胝羅居士曰：「念念得知一切無量殊勝之事。」又曰：「以一念智普知三世，一念遍入一切三昧。」

十四、廿八參正趣菩薩，「從彼發來，已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劫。一一念中，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步，一一步過不可說不可說世界微塵數佛刹，一一佛刹我皆遍入。」

十五、三十參安住地神曰：「始從初得，乃至賢劫，於其中間，值遇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如來，悉皆承事。」

十六、卅一參主夜神，「獲此三昧故，能憶念須彌山微塵數劫。」

十七、卅三參喜日夜神，「普知諸劫。」

十八、卅四參普救夜神曰：「十千年前，放淨光明，遇斯光者，知十千年後，佛當出現；九千年前，放淨光明，遇斯光者，知九千年後，佛當出現；乃至次七日前，放大光明，遇斯光者，知七日後，佛當出現。滿七日已，一切世界悉皆震動。」又曰：「入一切三世門三昧。」又曰：「其最後佛，名充滿虛空法界妙德燈。我爲伎女，名曰美顏。見佛入城，歌舞供養。佛放光遍觸我身。我蒙光已，即得解脫門。」

十九、卅七參開華夜神，「念念普入一切三世。」

二十、卅九參妙德夜神，「知一切衆生前際、後際、沒生次第。」「亦知一切初、中、後際所有諸劫。」

二一、四十參瞿婆曰：「彼時太子得輪王位，供養佛者，豈異人乎？今釋迦牟尼佛是也。」

二二、四十二參天主光女曰：「又劫名善悲，我於彼供養八十恆河沙數諸佛如來。」

二三、五十參德生童子、有德童女，「應普入一切劫。」「應普知一切世。」

二四、五十一參彌勒，「是以一劫入一切劫，以一切劫入一劫，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是於一念中而知一切三世者之所住處。」「是願住未來一切劫，而於諸劫無長短想者之所住處。」「一一、一念中，了知三世法。」

(C) 玄觀精思

眞如法界，時空自在。無始之始，既無有生；無終之終，亦無有盡。今日是明日之昨日，今日亦昨日之明日。現在不能孤住，過未不能獨行。空間者，一切法之法位也；時間者，一切法之相續也。有一切法，必有一

切時。法性既空，時性亦空，空即有體而生緣。法有法緣，時有時緣。行人全體住法，法皆當體；全體住世，時皆當前。故文佛說未來之彌勒佛，智顛見過去之法華會。十界宛然，十世如在。圓教眼中，一眼看穿十方；眞如常新，一瞬直貫三時。事在未來而先兆，現於夢中者史不絕書。桀之亡，黑風破其宮，惡夢固先示之；紂之崩，大雷擊其首，惡夢亦先告之矣。人生此世而了知前身者，例亦傳聞。王十朋前身爲嚴伯威，瑯琊僧前身爲張方平。劉立妻死後復生於趙家，自言前身爲劉立之妻，而後嫁之。柳子昇妻死時自謂後十八年當再爲妻，其後果然能回憶前生家事。子房之料六國，趙普之料各藩鎮，寇準之料渡河，王旦之料趙德明，皆在事先也。凡人尙且如此，聖者更不用述矣。爲時所困者，俗謂「一日不見，如隔三秋。」爲時所順者，則曰「同君一夜，勝讀十年。」同日同地，憂者則一夜白頭，如伍員之過昭關；定者則一夜證覺，如禪和之得破關。魏書載三絕：王朗文、梁鵠書、鐘繇字，同一事也。晉書載另一三絕：羊曇能

唱歌，桓伊善說歌，山松善嘆歌，同一傳也。梁文帝圖仲尼像，畫之、書之、讚之，亦稱三絕，同一帝也。《南史·謝瞻傳》嘗作〈喜霽詩〉，靈運寫此詩，琨詠此詩，合成三絕，則鼎足矣。《唐書》宋之問父工書，富文辭，有大力，亦稱三絕，則獨行也。《唐書·鄭虔傳》，詩、書、畫三絕，帝大書其尾曰「鄭虔三絕」。唐文宗則以李白詩、裴景劍、張旭草書爲三絕。《唐書》李揆美風儀，善奏對，能文學，帝稱爲朝廷羽儀卿之三絕。《唐書》韋暹善判，李互工書，彥伯屬門辭，合稱河南三絕，則同一地也。《拾遺記》載吳主趙夫人能於指間以綵絲織雲霞之錦，稱爲機絕；刺繡作五嶽河海之形，稱爲針絕；拈髮以神膠續之，稱爲絲絕。《歷代名畫記》，光明寺鄭法士畫內東壁、北壁，田僧亮畫西壁、南壁，楊契丹畫寺外四面，稱爲三絕，同一寺也。善者固如斯，劣者亦復然。唐有韓退之不能魏晉六朝之駢文，故倡古文。然其〈原道〉亦不過說師不必如弟子耳。民國有胡某君，不識平仄韻律之詩法，故倡白話。然其詩亦不過說：「誰躲？誰躲？那是去年的我。」

不幾乎爲退之化身乎？二者皆不識佛法，可嘆已哉！如上各事，就一時一地言，則爲特立獨行；就前後同事相比言，如彼各種三絕，時有晉唐民國之隔，地有吳楚東南之遙。三武雖同，其時各別，豈不是證實「十世隔法而異成」乎？人事尙且如此，若論神通佛力，掌握時間，一時十世，剎那圓成，豈止法華法會猶未解散？即使龍華法會亦不新生。蓋與法界同體，不受時間限制。十世即是一時，一時即具十世。故微塵之間，須臾之內，不可說不可說阿僧祇劫事皆能顯現。凡夫執我不空，心多過慮，故有「杞人憂天」；勢不量力，故有「夸父追日」；咫尺而成天涯，三日則如九秋。切其二時，故有「夏蟲語冰」；斷彼十方，故有「井蛙觀天」。殊可嘆也，安能比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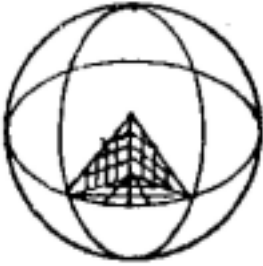
至若隔世而異成，顯於天文者，有月蝕東壁而張說亡，星流營中而孔明死。孔明三國時人，張說爲大唐人，相距四百餘年。顯於預言者，潁水濁，灌氏族，兆於羣兒之歌；淮水濁，王氏滅，見於景純之卜。潁水在河南，淮水在江蘇，相隔數百里。隔世而再得人身者：鮑靜前身爲李家兒，

五歲時自告父母，訪問亦驗。李祐爲李氏子，三歲自請乳母于桑樹下得金環。郭子儀爲道悟，武侯爲鄒陽，蘇軾爲瑯琊僧，李白爲郭祥正，皆見史書。至若天竺之化身，西藏之活佛，尤數見不鮮，人皆皈依者也。

三、結論

一、行者當知，能觀者，即此法界真如；所觀者，即此法身真如，二者不可分。并非能觀者有我在座上一方，所觀者有彼在我座前另一方，如此縱觀千年，無有補益。當知此無邊之法界大圓球，包括能觀所觀。其中所觀空間，即此圓球之緯線

外內縱橫，交織綿密。



所觀時間，即此圓球之經線



，

二、凡觀至寂靜時，忽然覺得心念自行停止，身體體重忽然喪失，馴至外、內息皆自行停滅。此時切勿執著止觀之文身、句身，任其脈住、心停、息滅，自然而然，我之物質精神已經完全喪失，而真如玄觀自己，自然純乎其純，如原有無始無師之證量現前（此種境界，切勿預期。或十年八年不來，或一座兩座即得。如觀修去便是）。直至忽有無明妄想出生爲止。到此則當重行開始玄觀，直至身心疲倦，然後下座，遶華嚴三聖，懺悔所知障，及一切無明愚痴。

三、除懺悔外，當誦讀〈漩復頌〉，并回向過去一切華嚴學者，速即轉生今世，遇此觀法，殷重修習，直至由華嚴學者轉成華嚴行者，依觀實證，使華嚴法界無盡之理想，實際上在文佛加被之佛法時代延續無盡。

陳健民寫于美國柏克萊

時年七十又六（一九八一年之圓滿日）

肆、華嚴圓教攝入餘教之正觀

華嚴成宗，由於初祖杜順之《五教止觀》，及其所修正之《法界玄

鏡》。此中有二大事：一則為餘教在未攝入圓教前之一般例行觀法，一則為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後者，初祖所創之原則雖為基礎，然初祖並未說明其觀法，使後人得有依據。二至五祖之遺著亦付闕如。彼等著述，談圓教本身觀法，固能確守杜順遺規，然而在談餘教攝入圓教之觀法，則與一般餘教自身之觀法完全相同，此點實為華嚴宗各著述之缺憾。譬如地球之自轉為一晝夜，同時其公轉完成後，則為一圓滿周年。如何分別說明自轉、公轉，二者不能相混，苟將周年公轉與其一晝夜之自轉說成相同，則不合科學正理。

吾人亦當了知，在餘教（指小、始、終、頓四教），自身之一般傳統觀法，是一大事，同時，在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又是一大事，後者對圓教之建立，尤為重要。本文即將餘教一般觀法舉其本身者若干例介紹，然後再就此例說明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恕我年邁，不能將餘教所有觀法一

一介紹，並將其攝入圓教之特殊觀法一一指出。舉一反三，亦孔子所容許者。

一、小乘之傳統無常觀及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正觀

小乘念無常，就無常作九死想，其傳統方法已見各經，不用贅談。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則爲下述：小乘無常觀，就分段生死中一身作觀。攝入圓教後，則當於一期分段生死觀後，必加入禪天之變易生死，涅槃之不死，及密宗之無死瑜伽。如是全法界中之各種生死之觀法，成爲一整個四聖六凡法界之生死。完全了知，并切實追慕無始之生，無終之死，無常之常，無滅之滅，直至了知三世一如，死生無異，無盡法界之緣起，無盡妙用之實德，性起之無生，緣起之無滅，生生圓融，處處自在。而後有圓教法界觀影響小乘之無常觀，方可爲小乘無常觀被攝入圓教後之正觀。

返觀二祖智儼十八種觀法，如《孔目章》之所云，則此小乘傳統觀法，

屬於其中之無常觀、骨觀、不淨觀等，其對於圓教，則為真如觀。各觀皆分別而談，並無圓教攝入餘教後之特殊觀法。將圓融之法界觀切成十八種觀，非真整個圓融，而係分別類編耳。

三祖賢首之十重唯識觀，將前五種法相始教觀法加在圓教五重觀之上。余曾著有〈評華嚴宗三祖賢首十重唯識觀〉，請予參看，不再贅述。其「妄盡還源觀」亦犯同樣毛病。

五祖宗密之《原人論》，既未能將圓教本身之「原法」寫出，又未能將餘教攝入圓教後，如何「原人」寫明。本人曾有〈評華嚴宗五祖宗密原人論〉一文，請予參看。

如上兩段文附此介紹，亦作本文之佐證耳。

二、小乘之傳統停心觀法及其攝入圖教後之特殊觀法

A、小乘在一般佛教體系之解釋五種停心觀如次：

1. 對治貪心多者，修不淨觀。

2. 對治嗔心多者，修慈悲觀。

3. 對治痴心多者，修十二因緣觀。

4. 對治我慢多者，修四界分別觀。

5. 對治疑慮多者，修數息觀。

B、其攝入圓教後則必觀：

1. 法界圓滿，人人有份。有法界則有一切緣起自在，不用再貪。法界中一切諸法無淨無垢；知法界本淨，亦知法界衆生本來不貪！

2. 法界之中，人人平等，物物相應，不嗔不妒，親仇一如。

3. 法界之中，五智圓融，輪迴之十二順緣，返觀之十二逆緣，皆屬空明。無輪迴之可怖，無涅槃之可著。

4. 法界之中，十方三世皆無我執。時間自在，無有可期待者、無有可追慕者；空間自在，無我、無人、無壽者、無衆生。我慢、我愛、我見，

自然不生。小乘四界分別爲割裂的，圓教法界爲整體的。而此整體，十界宛然，不僅四界而已，故能了解整體之法界，即可包括分別之四界。

5. 法界之中，和氣盎然，無五濁之業劫氣，無五智之智慧氣，呼吸吐納皆屬無生、無願、無相、無心、無氣，既不存法界以外之自我，亦不生法界以外之疑慮。

C、小乘人入圓教法界觀，五毒昇華自在：

1. 貪心大者成西方阿彌陀佛，而具妙觀察智。
2. 嗔心大者成東方不動佛，而具大圓鏡智。
3. 痴心大者成中央毗盧迦那佛，而具法界體性智。
4. 慢心大者成南方寶生佛，而具平等性智。
5. 疑心大者成北方不空成就佛，而具成所作智。

「大」者，即是昇華之謂也，與前未攝入圓教之「多」者，大異。

三、大乘法相宗之五重唯識觀及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

大乘法相宗之五重唯識觀，一般教法之程序是屬直徑進行，轉捨轉得。圓教之觀法，常爲圓周進行，根本不同。本人（評華嚴宗三祖賢首十重唯識觀）已詳言之。今且將圓教攝入法相五重唯識觀應有之特殊昇華之觀法，敘述如次：

1. 遣虛存實觀——即十重中之第一相見俱存觀。此觀如依法相宗說，即捨遍計執而保留依他與圓成。依圓教法界言，外境不虛，內心不實，法界諸境皆性起，不屬遍計；法界諸心皆無我，不屬依他或圓成。法界本圓故，不遣不存，自然而然。

2. 捨濫留純識——即十重之第二攝相歸見觀。彼法相以爲四分之中，前一相分必捨，而後三分（見分、證分、自證分）當留。其入圓教後，當知四分皆在法界中，不濫不純。圓教法界一切法皆純雜圓融，一切人皆無我自，不用捨、留。

3. 攝末歸本識——即十重之第三攝數歸王觀。認爲見、相二分爲末，自體分爲本，離識之自體分則無見、相二者之末，故主張攝見、相歸于自體分。然既入圓教法界觀，當知自體與見、相皆屬法界，法界一切諸分，皆離心、離識，一體圓融，無能攝之識本，無必歸之識末，當知整體皆空，不攝不歸。

4. 隱劣顯勝識——即十重之第四以末歸本觀。謂心王爲君勝，心所爲臣劣，當顯其勝而隱其劣。既入圓教，當知法界主伴平等，隱顯圓融，不加作止任滅，自然六相宛然。

5. 遣相證性識——即十重中之第五攝相歸性觀。謂八識心王之自體分是依他起性之事相，此相爲二空所遣而證圓成實性。既入圓教法界觀，當知性相一如，無遣無證，無可渡之五毒，無可證之五智。依三世法界言，諸法非先染後淨，亦非先淨後染；法界之性本來圓融，無取無捨，無爲無生；無明既屬無始，有明亦屬無終。

四、教如大乘性宗或三論宗之空性攝入圓教後應有

之正觀

餘教如小乘之人無我空性；始教之人、法二無我空性；終教之人、法、佛三無我空性；頓教之人、法、佛及佛語四無我空性；到此圓教時，必加入性起、緣起、時間、空間、人人無我、事事無我、時時無我、處處無我、乃至空空無我，全法界或一或多、或整或零、或廣或狹、或顯或隱、或鉅或細、或主或伴、或古或今、或光或珠、或網或鬘、或三世或十方，六相、六玄，無不是無我空性，無邊、不邊，無了、不了，無中、不中，無四句、無四句盡，無八不、無八不盡，乃得圓滿之法界空性。然後羅漢之人無我，除真正能生起十八變外，亦可證得法界空性。菩薩之法無我，除真正能生起十八空外，亦可證得法界整體空性。金剛薩埵之佛無我，除真正能生起十八不共法外，亦可圓證法界之一切空性。就禪宗說，惟儼祖師所謂「高山上坐，深深海底行」，若從山上打一個圓相，周回

海底，必被我這個藐乎小子一指穿破，令他虛空粉碎，然後此虛空粉碎之破片，一屑半點，微塵河沙，都可完成「事事無礙」之真正圓教法界空性證量，豈若普通河沙華嚴學者，虛誇成習而致浪死哉？

五、六度入圓教後應有之特殊正觀

1. 布施——到彼岸，非謂有此岸，當知此岸、彼岸皆在法界中。能施空，所施空，施法亦空。然而能施空，非是一人獨空，法界中一切人皆空；所施空，亦非一物獨空，物物皆空，施法空，亦非一法獨空，法法皆空；如此三輪體空，皆以法界為範圍，則為圓教。施一即施一切，施一切亦等於施一，外而物，內而身，皆可施：一可變多而施之，多可合一而施之；非必施由親始，平等而施，亦及仇人，是謂圓教之大施。有餘之施，則非圓施；有間之施，則非圓施；必也不斷而施，施而無盡；三時皆施，十方皆施；少而能多施，狹而能廣施，隱而能顯施，細而能鉅施。

2. 持戒——小乘之偏重身、口，大乘之兼重心、意，密乘之犯而能持，直至無實、廣大、獨一、任運中不持之持，似犯而實守之。如持貪戒，坐懷不亂，不算圓持；密室獨遇，不爲圓持；必也如《華嚴》第二十五參和須蜜女之教授，吻抱交合，空樂不二，乃是離貪欲際，契入法界空性。空愈大，貪愈大；貪愈深，空愈嚴。故不但初喜初空，勝喜廣空，差別喜大空，俱生喜全體空而已，務必達到法界之中，人人皆喜，時時皆空。六十四種方式則有六十四種空性。一切處皆佈滿春風，一切時皆充滿春情，不漏明點，不犯毫毛，是真正能持法界之貪戒。

3. 忍辱——不惟小乘忍人之辱，亦且爲大乘之忍法之辱，故曰「法忍」。此等小、大乘之忍，必更進一步達到：空間無一毫私人之獨佔，時間無一毫私心之眷戀，十世無須與之割裂，十方無分寸之執持；時間自無始忍至無終，空間自無中忍至無邊，內無自我，外無人我，無衆生我，無壽者我，乃至無法界我。方是忍辱之大成。

4. 精進——不惟小乘如脅尊者四百餘年不倒單，不惟大乘三大阿僧祇劫不退轉，亦且當厲行三餘：睡者，醒之餘；散者，定之餘；中陰者，死有之餘。睡者，睡在高廣大床之法界上；散者，運用於四威儀中，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中陰者，即死後之境界，必預先了知，臨事無畏。時間無一刻之放逸，空間無一步之留戀，萬行具足，六度皆然，事事利他，處處爲人，時時觀空，勿以小善而不爲，勿以小惡而不戒，刻刻提撕，針針見血，無有疲厭，無有退墮，八萬四千法門，無一可捨；九十六種外道，無一人不渡；如箭射空，箭箭相續；如篙過灘，篙篙相乘；直至法界圓滿。故〈行願品〉曰：「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精進無有窮盡。」方稱爲普賢菩薩之大精進也。

5. 禪定——小乘之五停心，大乘之六妙門，不足道禪定，必入於圓教而習根本三摩地、後得三摩地、根本後得圓融三摩地，直至華嚴三昧、海印三昧、六玄六相，一一操縱自如，如飲水然，冷暖自知；不是口頭虛

誇，而是足踏實地；空間無一步無蓮花，時間無一刻離法界；六通具足，十力圓成。

6. 智慧——不但具小乘十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不但具大乘之四十二心智，密乘之五智，必也熟諳法界圓智，直至具足五海而發十智。（五海者：一、一切諸世海，二、一切衆生海，三、一切法海業海，四、一切衆生樂欲諸根海，五、一切三世諸佛海。十智者：一、無量無邊法界智，是法智；二、能詣三世諸佛所智，是盡邊智；三、一切世界海成壞智，是成壞智；四、入無量衆生界智，是所化智；五、佛甚深法門智，是理智；六、一切三昧不壞三昧住智，是三昧智；七、入一切菩薩諸根界智，是知根欲智；八、一切衆生語言轉法輪辭辯海智，是辯智；九、一切身遍滿一切世智智，是身遍智；十、一切諸佛音聲智，是圓音智。此見《華嚴經·盧舍那品》。）

六、密宗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1. 密宗四加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a. 四皈依——

① 皈依金剛上師之普賢王如來與上師無二之身，即是皈依法界身。普賢王如來之咒曰：「阿、打媽打都、阿。」上下二「阿」即是無生無滅之體，由此生出一切教授；而「打媽打都」即是華語「法界」。

② 皈依佛，即是皈依常住法界之三世一切佛。其中除顯教之法、報、化三身外，尚包括密宗之體性身及大樂智慧身。

③ 皈依法，即是皈依「事事無礙」所攝三世一切性起緣起一切法，三世一切華嚴三昧、海印三昧一切法。此中輪涅無二，煩惱菩提無二，聖凡無二，心物無二，皆屬之。

④ 皈依僧，即是皈依十界一切有情，而一中有多，多中有一，大而等於法界，細而等於微塵，平等具足。是以密法儀軌，無論印度、西藏皆引

用〈普賢行願〉之偈曰：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
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
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
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衆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
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以諸最勝妙華鬘，妓樂塗香及傘蓋，
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
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
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

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
悉以普賢行願力，普遍供養諸如來。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十方一切諸衆生，二乘有學及無學，
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十方所有世界燈，最初成就菩提者，
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
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衆生！
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
隨喜懺悔諸善根，迴向衆生及佛道。

如此可知，圓教攝入密宗後，已將偈文滲透其中矣！

b. 大禮拜——所用大禮拜，頭頂、四肢、全身投地，即表直禮法界。其所作觀，十方三世上師、本尊、空行、護法，佛、法、僧三寶，分佈一大樹上，此樹即表全法界。而上錄一偈中，所謂：

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衆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此中所禮者，如此廣大周密，所禮者亦化身無量，此皆圓教滲透於密宗也。

c. 供曼達——「曼達」爲華語之「聚寶盆」。普通者，盆中供上廿七物，如須彌、四洲並日月，再加八小洲、輪王七寶、及寶瓶、寶山、樹、牛、米等。多者則供上卅七物，如前廿七物再加香、花、燈、塗、嬉、鬘、歌、舞、八供養女，及大、小寶蓋。惟是密宗之紅教，其大圓滿正見即完全與華嚴法界觀相同，而有具體之觀法、修法。其三身曼達則多於其

他派別者。三層即供法、報、化三身。法身，即供全法界，超出須彌四洲遠矣，其中以常寂光明爲主。報身，則供五智、五大、五肉、五甘露及紅、白勝義菩提。化身，則四種大悲心、五種菩提心、卅二應、六通、十力諸功德、各種玄門變化之供品供養。時間無盡復無盡，供養物質無邊復無邊，一曼達變多曼達，多曼達充滿法界，全法界成一大曼達，又由此一變多曼達，供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諸上師、本尊、空行、護法。

d. 百字明懺悔——不僅爲懺悔五逆十惡，亦且爲懺悔微細見思惑業；不僅爲一人懺悔，亦且爲三世十方一切法界含靈一一懺悔；不惟爲博地凡夫懺悔，亦且爲羅漢、菩薩懺悔，不惟口懺悔，亦且取得懺悔相，證成法界觀：當知任一空間據點，本來無污染，保持法界空性，即是清淨；當知任一時間段落，本來無我執，保持法界空性，即是無我。行者如此，而衆生不知，當如大禹所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無時無地不向衆人勸修法界觀，而自然成就懺悔之體相也。

2. 初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密宗初灌修本尊觀，其放大之本尊身，必等于法界，而不以為大；收於馬尾中，而不以為小。鉅細圓融，廣狹自在，此華嚴玄門之理，已透於密宗修習本尊之事矣。故《華嚴經》印、藏皆尊之為「顯中之密」。

3. 二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二灌修身內氣、脈、明點三種薩埵身，外而三昧耶身，內而智慧身，密而三摩地身。三昧耶身，以法界無始無終相續之理而建立。蓋前此多生所修之本尊，依其誓句而流傳到今生。誓句者，即「三昧耶」之華語也。其中再觀三脈五輪，每輪皆有本尊身，而心輪中則有中央之智慧身。此智慧身者，即此法界無師智、自然智、俱生智所流出之身也。此身中復有第三重之三摩地身，即是種子字，依次縮小，乃至一毛端，復隱於法界，此身即與最後法界之全身合一圓融矣。與此上三身中有關者，氣為智慧氣，脈為智慧脈，明點為智慧明點，兩重顯隱，外內圓融；兩重鉅細，大小圓

融；兩重狹廣，體積圓融。皆係受華嚴圓教理智所滲透者也。

4. 三灌雙運法——火上然，水下滴，是為水火圓融，紅菩提與白菩提交參互攝。四喜四空，相即相入，亦皆和須蜜女之教授。華嚴圓教，智悲雙運、根本後得三摩地、緣起實德之具體表現，又不止以教法圓攝而已耳。

5. 四灌勝義光明——此光明即是法界諸佛、諸佛母，三世十方、不間不盡之勝義恩澤流露。紅教大圓滿見即是此勝義光明之正因，其他各宗派之大手印勝義、無雲晴空光明，亦等於此。無為無修，自然而然，純乎其純。在華嚴為理論，在密宗為證量，二者如影隨形；標苟不正，其影必斜。故修密宗者，不可不先學習華嚴圓教之理趣也。普通學者好將顯密分開，其實密宗《大樂金剛理趣經》即是「密中之顯」；華嚴和須蜜女教授法，即是「顯中之密」。

其他純雜具德、託事顯法、主伴圓明、帝網重重等玄門，在華嚴圓教

言之嘖嘖者，在密宗修法行之鑿鑿矣！此外，日常所修之六大瑜伽、會歸瑜伽，皆有圓教之理智存在其中。本人嘗就法界時空二者集成術語：

十方廣大無邊，

三世流通不盡。

此二句，幾乎任何一密法皆可運用之。讀者觸類旁通，不必縷述。

結論

華嚴教義「通」「攝」兩途：「通」者按步就班，自小、始、終，直至頓、圓，前四固與一般研究并無異致，後一就圓別說，亦自有圓教法界玄門本身之特點，古人已暢論之矣。惟是由圓教特點滲透前四餘教，既不喪失餘教各自本身之特優要義，抑又能攝入圓教精華，與圓教融洽，完成一乘整個體系，則後者較前更為重要！良以前者屬聞思範圍，通途必經；後者屬修證關鍵，苟不融洽，必致留礙，而行不通矣！初祖後各祖，皆不注意此「攝」

法，致令本宗流爲虛誇成習，而少有大德踵初祖之成就，殊可惜也！

試就華嚴文獻而論：三祖賢首依據文殊化身初祖杜順之《五教止觀》，曾著《華嚴五教章》三卷；其後玉峯沙門師會述《復古記》六卷；日本東大寺沙門靈壽述《指事》六卷；而東大寺之凝然述《通路記》多至五十二卷。此上文獻皆爲五教通途，洋洋十三萬言，惟等於小、大乘羣經之解釋耳。「進山是否已留心出山路？」通路所見，是否爲攝歸所證？則屬一大問題！本文略標「攝」義，以策勵修證，非徒爲聞思也。試讀拙著《華嚴法界玄門正觀》可以知之矣。

又諸古德鮮學密宗，當時無上部密宗爲宋、元、明皇官御覽之秘辛，而諸密宗國師屬西藏大德，大漢衣冠似不屑學。初祖唐太宗時人，其《五教止觀》之流傳本在下三部唐密創始以前。今日者，西藏大德已將無上密宗公開，原非初祖所可逆料，初祖以下更無論矣！

然在今日，既稱圓教，而猶不能攝入密宗，豈得謂之圓乎？本人略已

攝入矣。譬如佛身一事，《華嚴經》有兩種佛十身：後十身即佛之十身，唯佛獨有，謂之佛行境之十身，爲能攝者；前十身爲融三世間之十身，則爲解境之身，爲通餘者。解境十身，不唯包括五教，亦且包括六道，以示圓融三世間諸法，而爲毗盧正覺之整體。然此中并不包括無上密宗之「體性身」（Svabhavikakaya）及「大樂智慧身」（Mahasukha-Prajnakaya），此一二爲大手印及事業手印之修證果位。而此兩種手印，顯教華嚴宗古德并未曾學；至若慧影《智論疏》所引十三個量等身，僅高至寂滅涅槃量等身爲止，無上密宗之無死瑜伽虹光身佛果，則在彼等夢想中亦所不及。

雖然如此，大手印體性身果，爲圓教法界性所必攝者；事業手印之大樂智慧身果，爲圓教法界「事事無礙」之最高表現所必攝者；大圓滿無死虹光身果，爲圓教無始無終，三世不盡之最高理論所必攝者；本人已略論之矣。至若浩浩蕩蕩如大海水，詳述「攝」義，圓如漩渦，細如漣漪，恕我老邁，不暇及此。然而一石投海，水勢自超；舉一反三，無邊無盡；亦可想像，焉用斤斤其明乎？！

作者鳴謝

此集中四篇資料，多蒙林鈺堂居士供給，謄寫皆承其夫人琇瑩女史費神，後者且曾聞瑞香數次。謹此致謝。

此集承《慧炬》雜誌社某隱名居士資助印贈壹千本，感篆甚深。其功德具見下錄迴向頌中。

頌曰：

願以印贈之善業，迴向法界諸有情，
通達六玄證六通，法緣波及於六洲！

伍、理理無礙昇華五利使論

試想乎法界如一無邊水晶圓球，東西透過，此其虛相也。然揣之圓教，如一直徑，連接軌跡諸點，異向等長，豈無真理哉！《金剛經》所訓公式曰有身，曰無身，是名爲身。杜順祖所推正理曰有理，曰有事，曰能圓融。此固有據矣，然非無邊也。杜和尚從東望西，透及全球，今吾人從西望東，亦遍全球；如是則從事法界至理法界，然後至事理圓融法界，乃至理理無礙法界，遮莫西鱗亦見東爪乎！寧非補足其另一邊哉。今且本此原則而續其貂尾，尙希佛祖暗中鑒諒之。

今以理透事，直至貪、嗔、痴、慢、疑五煩惱障、五鈍使轉成菩提，固爲諸經及論所常道矣。若以事透理，直至我、邊、邪、取、戒五所知障、五利使轉成真理，則爲諸經及論所常遺矣。破凡夫之五鈍使，是聖賢所必爲者；除外道之五利使，豈吾人所必闕哉！

夫由理透事，直至事事無礙，既聞之于杜順祖師矣。今由事透理，直

至理理無礙，亦推之于法界玄鏡也。

第一、事如理門：謂理法既幻，理原不盡。緣起真實，理自能彰。此則理無別理，即全事爲理。是故菩薩雖知空理，必不廢事。然說此理，爲不即事。

第二、理如事門：謂諸理路與事無異。故理由事而透切。遂令一理圓賅法界，法界全體遍諸法時，此一理路亦如諸事全在一切理中。如一理路，一切理法亦爾。

第三、理含事理門：謂諸理路與事非一故，存本一理而能廣容。如一理路，其理不大而能容攝無邊事相。由刹等諸法既不離法界，是故俱在一理路現。如一理路，一切理亦爾。

此事理圓融非異非一故，總有四句：(1)一中一。(2)一切中一。(3)一中一切。(4)一切中一切。各有所由，可以思之。

第四、通局無礙門：謂諸理路與事，非異即非一故，令此理路全遍十

方一切理中而不離一處。由非一即非異故。不動一位而全遍十方。即近即遠，即住即遍，無障無礙。

第五、廣狹無礙門：謂理與事，非異即非一故，既廣容十方刹海，自能不壞一塵。由非一即非異故，雖於一塵亦能廣容十方刹海。是則一海之理，即狹即廣，即小即大，無障無礙。

第六、遍容無礙門：謂此一切望於一理，由廣容即是溥遍，故攝一切諸事全住自理時，即復還遍在一切中。又由溥遍即是廣容故，令彼一理還即遍在自內一切差別事中。

是故彼理他遍自時即自遍他。能入能容，同時攝遍無礙。思之。

第七、攝入無礙門：謂彼一理望於一切。以攝他即是入他，故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之時，即令一切全入彼一之中，同時無礙。思之。

又由入他即是攝他，故一切全在一中時，還令一恆在一切內，同時無礙。思之。

第八、交涉無礙門：謂一切望一理。有入有攝，通有四句：謂一切入一，一切攝一。一入一切，一攝一切。一切入一切，一切攝一切。一入一，一攝一。同時交參無礙。

第九、相在無礙門：謂一望一切，亦有攝有入，亦有四句：入一切攝一切。入一攝一切。入一切攝一。入一攝一。同時交參無礙。

第十、溥融無礙門：謂一及一切，溥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溥融無礙。準前思之。

前已言推至事事無礙，則能調伏五鈍使貪、嗔、痴、慢、疑；今推至理理無礙，則可調伏五利使我、邊、邪、取、戒。諸經及論到處可發現煩惱即菩提之說，然不及暢論邪見即真理之說。蓋自聞、思結晶而得正見。苟又論其邪說即是正見，則行人無所據而果法無定位矣。今欲補由事望理，由西望東，令理理圓融，則必深論之：

1. 夫執身見、我見者，以人、法二者皆無我正理論之，當其有我時即

是正路正破之時。非其本人原來有我之執，何足破之哉？故必有我，然後破之。當其得我而破之，則無我之證德立至矣。

2. 邊見者亦然。苟無邊見，何必破之？既見其一邊而以另一邊破之，則得其正矣。有常之邊見則以無常破之。其無常亦不必存。如必執無常一邊，則此一邊亦屬邊見矣。佛陀所謂未曾說著一字者，以其必墮于一邊耳。

3. 邪見者亦然。既有我見、邊見，則無善惡因果矣，便成邪見。邪見既起，則正見可破之目的必顯矣。當其被正見所破，則邪見不復能再存矣。

4. 見取見者亦復如是。當其見取見矣，以劣知見為始，而以劣事為終。先發現其劣事而破之，次就其劣知而再破之。則正見勝利之時，而淨行可以復勸矣。

5. 戒禁取見因就所信劣事而妄施戒禁，不台正理，自招邪害。如信火

而以火自焚，《華嚴經·入法界品》且為善財之師，而焚身利人聞焉。可以推知就此戒禁取見如配以菩提，策以神變，亦一救人之大道焉。

今請直以《華嚴經·入法界品》善財所遇四外道大善知識，而就其教訓以證明外道亦方便設施，句句皆有當遵守之教訓。五十三參中有外道四人焉，毗盧迦那佛選充代表，其教授則無一非真實語，聖教量。今請先行介紹第四十九參最寂靜婆羅門曰：「行止無違，言必以誠，未曾虛妄，無量功德，因此出生。」所謂正智如實者，皆已非利使矣。

其次介紹經文，明載第八參時「見毗目仙人，領徒一萬，或著鹿皮，或著樹皮，趣向一切智眼，得見法性門。即伸右手摩善財頂，令知彼佛無礙智慧大光明力。又見自身于諸佛所得般若波羅蜜光明照，故得三世無盡智三昧光明。」請問如此般若光明無盡智慧，安得非五利使皆已昇華成正智耶？

第三介紹第九參勝熱婆羅門。彼教善財上此刀山投身火聚，善財疑為

法障。梵天及天龍八部證明爲金剛焰三昧，能截一切邪見網，令得一切菩提，無諸煩惱，住一切智。善財遵行登刀山，投火聚，未至即得善住三昧，既觸又得神通三昧，最後燒除一切見惑。如是可知即在五利使邪見而證得除一切見惑矣！

最後第四介紹第二十參，明明指出九十六外道皆已調伏。此遍行外道自謂：「閻浮提內九十六衆各起異見，我悉于彼方便調伏。令其捨離所有諸見，以無我智週遍照耀，以大悲藏，一切觀察。」

上文已引本經教授證實五利使已被昇華，足徵理理無礙之能事盡矣。夫理之偏者，孰有如五利使之凶耶？其所以利者，以其所見偏頗墮入外道。過此則無有能再偏、再邪者矣。如此而得昇華，則五利使已圓成實矣，豈更有任何不正見耶？

夫法界諸法，各住法位，故曰世間相常住。萬法皆無咎，咎皆由自取。五利使之可以昇華固無疑矣。使只悟到五鈍使之貪、嗔、痴、慢、疑

五毒而消除之、昇華之，而置五利使于不顧，則一念無明妄動，先起身見，由身而執我見，由我更執邪見，由邪見再執見取見，由見取見再執戒禁取見，于是五鈍使之貪、嗔、痴、慢、疑亦沛然而生矣。其墮落之可慮，亦如山洪暴發，安見有底哉？

且當外道五利使之初起也，亦不越乎十如：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觀音卅二應，當以外道度者，即現外道身，豈無昇華之可能性乎？及其顯現緣起時，亦因如是、力如是、作如是、緣如是、報如是，豈有不可磨滅之因緣哉？最後攝妄歸真，改邪入正，亦復果如是，本末究竟如是。豈猶有外道之存在乎？夫五利使者謂其邪見之最深者也，其根本邪見既除，支分邪見如佛說《首楞嚴三昧經》所指十二見縛，如：「我見縛、衆生見縛、壽命見縛、人見縛、斷見縛、常見縛、我作見縛、我所見縛、有見縛、無見縛、此彼見縛、諸法見縛」，則皆迎刃而解矣。視法界爲當前一體，目下三世者，可一撥便轉，不自割裂。若鼠目寸光，時分三世，地分

十方，則紛紛然多自擾矣。作繭自縛，可不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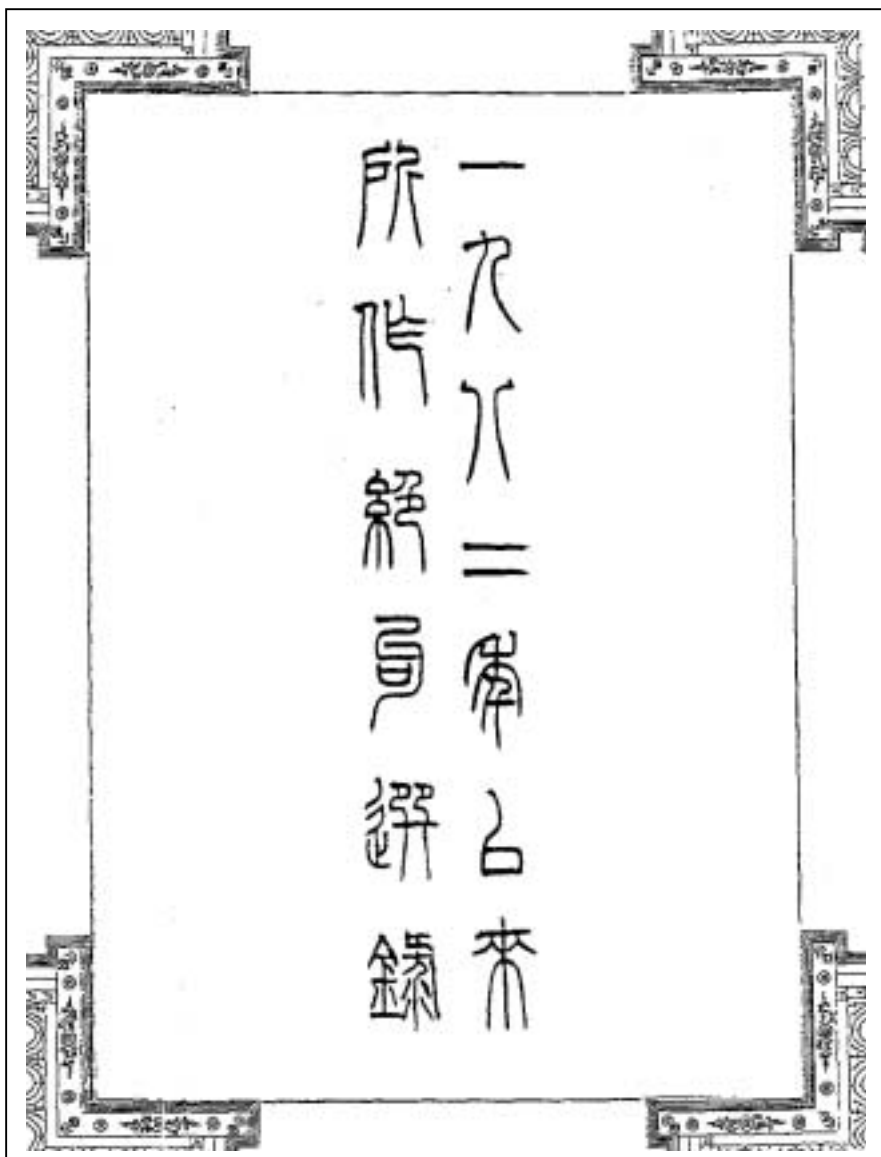
故圓教除根之法，仍在圓斬五利而五鈍自然消滅矣，如此則理理無礙之法界成矣，事事無礙之緣起亦如探囊取物，易如反掌矣。且五鈍使屬煩惱障，羅漢可斷；五利使屬所知障，菩薩難除。豈可只昇華五鈍爲五智，而遺五利于不顧耶？五利有一日存在，五鈍則有一日之復萌；圓教行人可不乾乾戒懼哉？雖然如此，古人對此漏洞，并未補縫，吾不得不辨之！

噫！久矣哉！杜順和尚已判小、始、終、頓、圓五教，今造此論，圓教亦必轉也。圓而不轉，安得真圓乎？哈哈一笑，願與華嚴學者共之。若夫行者，則惟恐一念一毫不現前證得，安能多此一放逸之莞爾乎！

跋

該文完成之日，適奉陳竹心女史大函，告以曾夢余騎龍奏古琴。本論從西望東，亦有東鱗西爪之象，因有詩志之曰：「圓而不轉豈真圓？理理相通偏正玄。昨夜乘龍人告夢，西鱗東爪象斯篇。」附此當跋。

壬戌仲夏花岩處士書于美國柏克萊巒舍





文殊身初祖杜順流沒公
初註

若心欲滅真空理身內真如
儀編外情与空情共一體
處之皆同真淨自心

首卷處士陸健民恭錄





文殊覺身土順初祖流傳不

二刻知流

祇用一念觀境一切諸境
同時會於境中一切智
一切智中諸法界

正宏居士陳健民恭錄





又其始身士順初見龍溪公
齋為平時者後集總結

一念即入于步劫一念即收
一切時處常圓現量一切

智通等之望
如

玉茗處士陳健民恭錄





辛歲五海振要

開清原心辨二篇當仁中
漢祖師詮搜去玄源圖搜
回補健劉漏在兩邊

第一篇由所望家補出理之海確

至若處士陳健民寓于

美國三藩市金門橋畔



華蓋王滿堂成后賦詩以記
慧門見於心

慧門見於心

理事以師分半邊十玄歸一

納所之書控泥豈是舟舵打

上應扶犁自種田

正者重復士而徒民高子

陳健民遺訓金門林鈺堂





慧心南詢後歷成而後也

松煙落硯本無羈智索經心

美古如漫漫緣空難影響

為樓望月有心思

此畫處士弟廷氏寫于

吳西三潘市全川楊氏





蘇子瞻詩
蘇子瞻詩

子家魚鮮歸老家出雲
沙數得井華天龍供養
溪山具玩身家事之杯

蘇子瞻詩
蘇子瞻詩

蘇子瞻詩
蘇子瞻詩





引證

志代天寶法王

生來不用何脩引歷代積
功救亦生靈至搖鈴擊鼓
後最難得遇是純真

敬依弟子陳健民法名遺教上師手

以美西三藩市金門楊明





五世文大寶法王三冠

中萬月已欣結髮三冠思用

朝金闕羊寶飾行花嚴堂

勝光圓悲智覺

三寶弟子法健民茶沐

弟子三寶弟子法健民茶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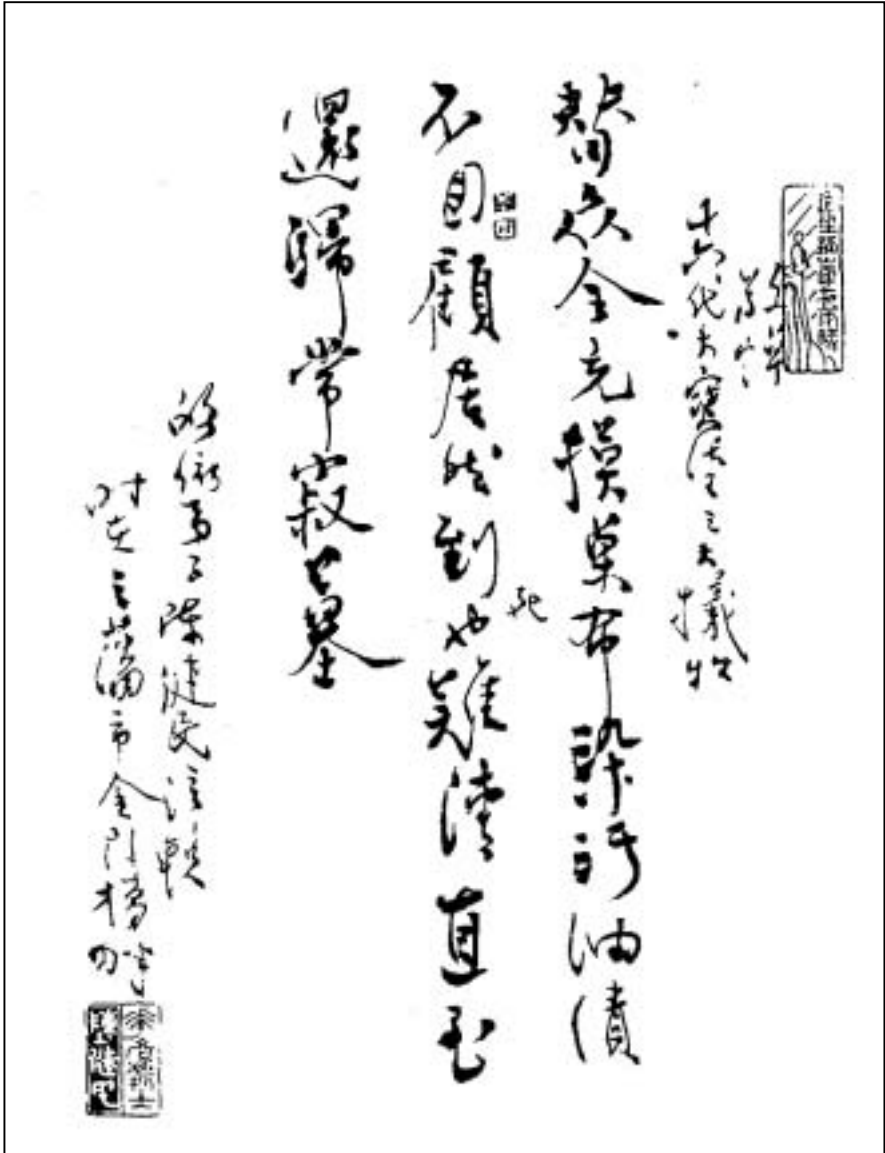
紅林
好何係余那打北堂

那打歸空寧寂何念忘離
泊靜無多靜心體會悟歌
后曲終心遠尾聲抑

心名家之語及民寫字

夏朝三藩市金門橋畔






張方平字祥鳳
吳時也視師在死前作

月光明照最上師
無死
諸位
秘密法體以忠
報
樂精華教授也

公若處世法者皆持此
至周之廣市加州六

陳健民

洋印送女貞石齋


溪師函我竹中空及節居
然耐苦風難得 莫師尤
滋實石頭之願不聲改

同學嘗以值長為河間師 溪師則答以
其心以竹外中堂 莫師則曰心在石不
可卷以合之師俱園寂然為竹再當是而分終

法思子子陳健民齋



國覺淨身五輪六折菩薩教訓

體貼佛陀教誨心後先次第
真低琴圓融理趣誰堪受
量器觀職辨淺深

心若處主除健民瑜士

美國三藩市金門楊明





豐登歎秋收
後時一
犁春雨時
一牧童能
記取
牽牛赴
澤多
情

正名處士陳健民寫于

美國三藩市金山路





林鈺堂博士

慧見揚心

密宗法流最難尋
是派不根深清淨
易哉心常具出離心

正者居士遺訓

美國... 楊...





眼見汗流正字見樣喚
夫猛力鞭學起傷痕鞭
不下迫心殘忍是加錢

聖賢遺訓 陳健民 寫于

美國三藩市金門橋畔





陳健民居士

天下之公共我身清吾論者

報應真哲身吟詩最調如教

化化身以入定紅光混法塵法身

以上各篇為士陳健民寫于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佛學會







南無護法韋陀菩薩聖像